

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2]518Z0159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2]518Z015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190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已收悉。对第二轮问询函所提财务会计问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下简称“致尚科技”、“公司”、“发行人”）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现做专项说明如下：

问题 2 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2017 年 7 月陈潮先分别向沈泉庆、郑先珂、刘红梅各转让新致尚 8.4%的财产份额；2017 年 12 月陈潮先向陈春琳转让新致尚 1.8%的财产份额，郑先珂向陈春琳转让新致尚 0.45%的财产份额；沈泉庆、郑先珂、刘红梅、陈春琳均非发行人员工。

(2) 2017 年 4 月邱文龙以出资额原价将发行人 6.30%转让给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和先；2017 年 12 月 22 日，兴致尚、兴春生分别以现金 1,200.00 万元各认缴新增出资 148.8095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均为 2.00%。

(3) 2020 年 8 月张世杰因考核调整将其持有的深圳致胜 3.13%、2.5%、1%、0.69%和 0.63%的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余成秋、刘崇军、岳朝勇、陈长江和王成春，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 2019 年 8 月刘志琴将代张德林持有的新致尚 1.78%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陈潮先，陈潮先与陈翔翔分别将持有的兴致尚 8.38%和 4.13%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张德林。

(5) 2021 年 2 月翁文高将持有的兴春生转让给徐光天、黄晓胜、赵恩光、甘亚、魏跑锋；同月，徐光天、黄晓胜、赵恩光、甘亚、魏跑锋将持有的深圳致胜股份转让给翁文高，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述自然人间接持有致尚科技的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但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

(1) 说明陈潮先与沈泉庆、郑先珂、刘红梅、陈春琳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股权定价的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性、价款支付情况；郑先珂转让股份给陈春琳的原因，郑先珂所持股份是否系受托持股，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沈泉庆、郑先珂、刘红梅、陈春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2) 说明陈和先受让邱文龙股份的资金来源，邱文龙向陈和先转让股份价格与兴致尚、兴春生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张世杰将其持有股份转让给余成秋、刘崇军、岳朝勇、陈长江和王成春是否涉及换取服务，发行人未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张世杰入股发行人以及余成秋、刘崇军、岳朝勇、陈长江和王成春受让张世杰股份的资金来源与价款支付情况。

(4) 说明张德林变换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德林间接持有致尚科技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是否发生变化。

(5) 说明 2021 年 2 月翁文高与徐光天、黄晓胜、赵恩光、甘亚、魏跑锋股权转让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股权转让并未导致上述自然人间接持有致尚科技股份比例发生变化，但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 (1)、(2)、(4)、(5) 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 (3) 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张世杰将其持有股份转让给余成秋、刘崇军、岳朝勇、陈长江和王成春是否涉及换取服务，发行人未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张世杰入股发行人以及余成秋、刘崇军、岳朝勇、陈长江和王成春受让张世杰股份的资金来源与价款支付情况

发行人向张世杰授予股份时已经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其后张世杰将其持有股份转让给余成秋、刘崇军、岳朝勇、陈长江和王成春不涉及公司需要再次提供股份以换取岳朝勇等 5 人增量服务的情形，发行人未再次确认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张世杰入股发行人以及余成秋、刘崇军、岳朝勇、陈长江和王成春受让张世杰股份的资金均为各自合法自有及自筹资金，相关价款已支付。

(一) 张世杰将其持有股份转让给余成秋、刘崇军、岳朝勇、陈长江和王成春不涉及换取服务，发行人未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

2020 年 5 月，张世杰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614 万元，与其他受激励员工合计出资 1,600 万元设立深圳致胜并对致尚科技增资，由此间接持有致尚科技 62.55 万股。2020 年 8 月，张世杰按照深圳致胜增资价格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余成秋、刘崇军、岳朝勇、陈长江和王成春（以下统称为“岳朝勇等 5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入股方)	转让或入股价 格(万元)	间接持有 致尚科技 股份数量	是否涉 及股份 支付	原因
1	2020年5月	不适用	张世杰	614.00	62.55	是	深圳致胜 增资
2	2020年8月	张世杰	岳朝勇	16.00	1.63	否	考核调整
		张世杰	王成春	10.00	1.02		
		张世杰	陈长江	11.00	1.12		
		张世杰	余成秋	50.00	5.09		
		张世杰	刘崇军	40.00	4.08		

张世杰于2020年2月入职公司，负责拓展扩大光纤连接器业务。2020年5月，发行人对张世杰领导的团队整体进行股权激励，张世杰通过深圳致胜增资入股发行人的方式，间接持有致尚科技62.55万股股份。发行人以最近一次增资入股（2020年7月前海睿泽增资）的每股价格11.96元作为公允价值确认了此次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0年8月，根据张世杰对其领导的团队的考核情况，张世杰按照深圳致胜增资价格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团队成员岳朝勇等5人。该次转让乃张世杰领导的团队内部的考核调整，不涉及公司需要再次提供股份以换取岳朝勇等5人增量服务的情形，故未再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发行人对张世杰领导的团队进行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参考公司公允价值对应的增资前一年的市盈率为27.62倍，已处于较高的估值水平。

此外，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股份支付具体适用情形为：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发行人向张世杰授予股份时已经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其后张世杰的股份变动属于团队内部调整，不属于上述问答中的具体适用情形。

（二）张世杰入股发行人以及余成秋、刘崇军、岳朝勇、陈长江和王成春受让张世杰股份的资金来源与价款支付情况

张世杰入股发行人以及岳朝勇等 5 人受让张世杰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各自合法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并均已足额缴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入股方)	转让或入股 价格(万元)	资金来源	是否 支付	支付时 间
1	2020 年 5 月	不适用	张世杰	614.00	自有和/或自筹资金	是	2020 年 5 月
2	2020 年 8 月	张世杰	岳朝勇	16.00		是	2020 年 8 月
		张世杰	王成春	10.00			
		张世杰	陈长江	11.00			
		张世杰	余成秋	50.00			
		张世杰	刘崇军	40.00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取得和查阅深圳致胜的工商企业档案，查阅张世杰的增资价款支付凭证、向余成秋、刘崇军、岳朝勇、陈长江和王成春转让股份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上述岳朝勇等 5 人的价款支付凭证。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发行人向张世杰授予股份时已经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其后张世杰将其持有股份转让给余成秋、刘崇军、岳朝勇、陈长江和王成春不涉及公司需要再次提供股份以换取岳朝勇等 5 人增量服务的情形，发行人未再次确认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张世杰入股发行人以及余成秋、刘崇军、岳朝勇、陈长江和王成春受让张世杰股份的资金均为各自合法自有及自筹资金，相关价款已支付。

问题 3 关于土地收购进展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 月与电连技术签订《深圳市二手房买卖合同》，约定由发行人以总价 32,600 万元的价格购买电连技术拥有的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的特定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向电连技术支付交易定金人民币 3,000 万元，上述发行人购买的产业用地使用权及附着建筑物房产尚未办理产权登记过户及房屋交付手续。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房产截至目前的收购进展、当前用途、是否已投入使用，是否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是否存在收购失败的风险，若收购失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结合预计折旧金额说明收购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收购电连技术出售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以下称“标的房产”）的进展情况、当前用途、是否已投入使用，是否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是否存在收购失败的风险，若收购失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电连技术作为出卖方在标的房产收购中的义务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已付清除银行贷款之外的剩余交易价款，并取得银行的贷款承诺函，可按时付清全部交易价款并办理标的房产的产权转移手续；标的房产的承租人已完成对已空置的厂房的清场和交付，已完成就已转租的房产办理租赁主体变更和保证金移交手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房产尚未达到发行人预定可使用状态，不符合确认固定资产的条件；发行人可按时付清剩余交易价款并办理标的房产的产权转移手续，标的房产不存在收购失败的风险；如收购失败，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且仅在收购失败系因发行人逾期付款导致的情形下，发行人方需就收购失败承担定金损失的违约责任。

（一）标的房产的收购进展

根据发行人与电连技术签署的《深圳市二手房买卖合同》（以下称“主合同”）之约定，因标的房产在主合同签署时存有租约（租赁期限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故在发行人付清交易定金后，出售方电连技术需负责清场工作，发行人则应在电连技术完成清场工作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8,600 万元、于电连技术清场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银行贷款申请手续，按约定付清剩余交易价款。

2022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与电连技术签署《补充协议三》，约定电连技术应与承租方深圳市华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华丰投资”）于 2022 年 3 月 1 日终止标的房产存有的租约，标的房产的清场工作在租约终止后转由发行人负责，并视同电连技术于租约终止当日完成了主合同约定的清场工作；发行人应在前述条件达成后按主合同的约定向电连技术支付剩余交易价款。

《补充协议三》签署当日，发行人、电连技术和华丰投资就标的房产清场事宜签署书面协议，同意于 2022 年 3 月 1 日终止华丰投资与电连技术的租约，并约定华丰投资应在与电连技术的租约终止之后，将标的房产向发行人进行交付，并就其承租标的房产期间已转租且转租期限尚未届满的房屋，配合发行人办理租赁主体变更和保证金移交等手续。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电连技术与华丰投资已按约定终止租约，电连技术作为出卖方在标的房产收购中的义务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已向电连技术付清除银行贷款之外的剩余交易价款，取得拟贷款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并已按照银行放款要求和办理房屋产权变更手续所需准备相应资料，可按时付清全部交易价款并办理标的房产的产权转移手续。

（二）标的房产的当前用途及投入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华丰投资、部分承租标的房产的第三方共同签署的租赁文件等资料，并经实地查看，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华丰投资按照上述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签署的书面协议的约定，已完成对已空置的厂房的清场和交付，已完成就已转租的房产办理租赁主体变更和保证金移交手续。

（三）标的房产是否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五章第二节固定资产初始计量中：“企业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外购固定资产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如果购入不需安装的固定资产，购入后即可发挥作用，因此，购入后即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如果购入需安装的固定资产，只有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该项固定资产才可发挥作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因此，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电连技术购买的标的房产既未实际交付给发行人使用，也未完成产权变更手续，标的房产仍为电连技术所有，对发行人而言尚未完成购入，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符合确认固定资产的条件。

（四）标的房产是否存在收购失败的风险，若收购失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发行人可按时付清剩余交易价款并办理标的房产的产权转移手续，标的房产不存在收购失败的风险。

标的房产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将以标的房产替代发行人现承租的厂房。鉴于发行人现承租的厂房的租赁期限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方届满，如收购失败，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根据主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在标的房产收购过程中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具体为：逾期付款情形下（逾期付款超过 180 日），卖方电连技术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已收取的定金，同时有权要求发行人退还已收取的标的房产租金。据此，仅在收购失败系因发行人逾期付款导致的情形下，发行人方需就收购失败承担定金损失的违约责任。

二、结合预计折旧金额说明收购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电连技术签署的购买合同，以及发行人对该房产预定使用方案，确认固定资产后会增加公司未来的折旧，但公司厂房搬迁后将目前租赁的厂房退租，会节省对应部分租金。

固定资产入账并搬迁后增加的所得税前成本费用金额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序号	金额（万元）	备注
购买价款	1	32,600.00	
预计过户契税及相关税费	2	1,141.00	契税印花税合计预计 3.5%
预计未来固定资产原值	3=1+2	33,741.00	
预计折旧年限	4	39 年	按剩余土地年限
年折旧金额	$5=3*(1-5\%)/4$	821.90	残值率 5%
厂房搬迁后节省的租金	6	468.32	
固定资产入账并搬迁后增加的所 得税前成本费用金额	7=5-6	353.58	

固定资产入账并搬迁后预计会净增加所得税前成本费用 353.58 万元，假设按 2021 年经营业绩计算，则新增成本费用占 2021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43%，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和查阅发行人与电连技术之间签署的《深圳市二手房买卖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相关款项的银行支付凭证等资料。

2、取得和查阅电连技术与华丰投资之间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电连技术与华丰投资、发行人就标的房产清场事宜签署的书面协议、电连技术向华丰投资支付的补偿金的转账回单、**发行人就华丰投资移交保证金的银行回单**、发行人就标的房屋收购向电连技术支付除银行贷款之外的其他交易价款的付款回单等资料。

3、取得和查阅发行人将标的房产部分出租给第三方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实地查看标的房产的具体使用和空置情况，并分别取得发行人和华丰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标的房产的当前用途及发行人投入使用的情况。

4、取得和查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向电连技术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5、在发行人财务人员协助下，登录发行人的电子银行账户，了解发行人截至查询日（2022年2月26日）的资金账面余额；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s://www.gdzwfw.gov.cn>），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办理房屋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的实质障碍。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电连技术作为出卖方在标的房产收购中的义务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已付清除银行贷款之外的剩余交易价款，并取得银行的贷款承诺函，可按时付清全部交易价款并办理标的房产的产权转移手续；**标的房产的承租人已完成对已空置的厂房的清场和交付，已完成就已转租的房产办理租赁主体变更和保证金移交手续**；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标的房产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发行人可按时付清剩余交易价款并办理标的房产的产权转移手续，标的房产不存在收购失败的风险；如收购失败，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且仅在收购失败系因发行人逾期付款导致的情形下，发行人方需就收购失败承担定金损失的违约责任。

2、标的房产收购后，确认固定资产后会增加公司未来的折旧，但公司厂房搬迁后将目前租赁的厂房退租，会节省对应部分租金，固定资产入账并搬迁后新增成本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问题 6 关于创业板定位与研发费用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自制 3 台 Joy-stick 自动机的折旧于 2020 年计入研发费用，2021 年上半年 Joy-stick 开始量产，相关固定资产转为生产设备，折旧金额计入生产成本。

(2) 2018 年母公司全年平均研发人员仅有 9 人，人数较少。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技术先进性。

请发行人：

(1) 说明研发试制相关设备、人员、成本在研发费用、生产成本中的分配方式、分配依据，研发部门人员、机器设备、物料是否同时亦投入生产，研发产品制成后是否对外销售，研发费用中原材料领用数量、金额与实际研发项目所需是否匹配，结合研发费用核算、归集方法，说明相关材料、折旧摊销、人工在成本与研发费用之间分配是否准确，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2) 说明滑轨业务研发费用金额及具体构成，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实力、研发费用与滑轨业务开发及获取情况是否匹配。

(3) 说明发行人主要研发活动中的技术难点、研发所取得的成果，在研项目的技术先进性，是否存在低门槛、易模仿的情形。结合主要技术、产品在创新方面的特点，以及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情况、发明专利数量等创新能力优劣势，进一步论证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研发试制相关设备、人员、成本在研发费用、生产成本中的分配方式、分配依据，研发部门人员、机器设备、物料是否同时亦投入生产，研发产品制成后是否对外销售，研发费用中原材料领用数量、金额与实际研发项目所需是否匹配，结合研发费用核算、归集方法，说明相关材料、折旧摊销、人工在成本与研发费用之间分配是否准确，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一）说明研发试制相关设备、人员、成本在研发费用、生产成本中的分配方式、分配依据

1、公司研发试制相关设备耗用的材料、人员成本核算情况

公司在生产精密零部件的过程中，为提高生产效率，会自主研发自动化生产设备，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制造均由公司研发部门负责，其研发、制造环节会产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其他间接成本，相关成本费用核算情况说明如下：

（1）在设备研发试制阶段，鉴于相关设计、试制存在较多反复修改完善，相关人员成本、其他间接成本计入研发费用，材料成本在领用试制时计入“在建工程——自制设备”，试制过程中消耗或者报废的材料计入研发费用，试制完成验收后根据“在建工程——自制设备”的余额结转至固定资产。

（2）试制设备结转固定资产后，若投入生产部门使用，则通过计提折旧的方式计入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若由研发部门为了设计、优化产品或者产品量产工艺继续使用，则在研发部门使用期间通过计提折旧的方式计入研发费用。

2、相关成本在研发费用、生产成本的分配方式和分配依据

公司在研发试制设备时所发生的人工、其他间接成本计入研发费用，故不存在需要将相关成本在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进行分配的情况。同时公司不存在相关设备同时投入生产活动和研发活动的情况，无需将设备折旧在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中进行分配。

（二）研发部门人员、机器设备、物料是否同时亦投入生产，研发产品制成后是否对外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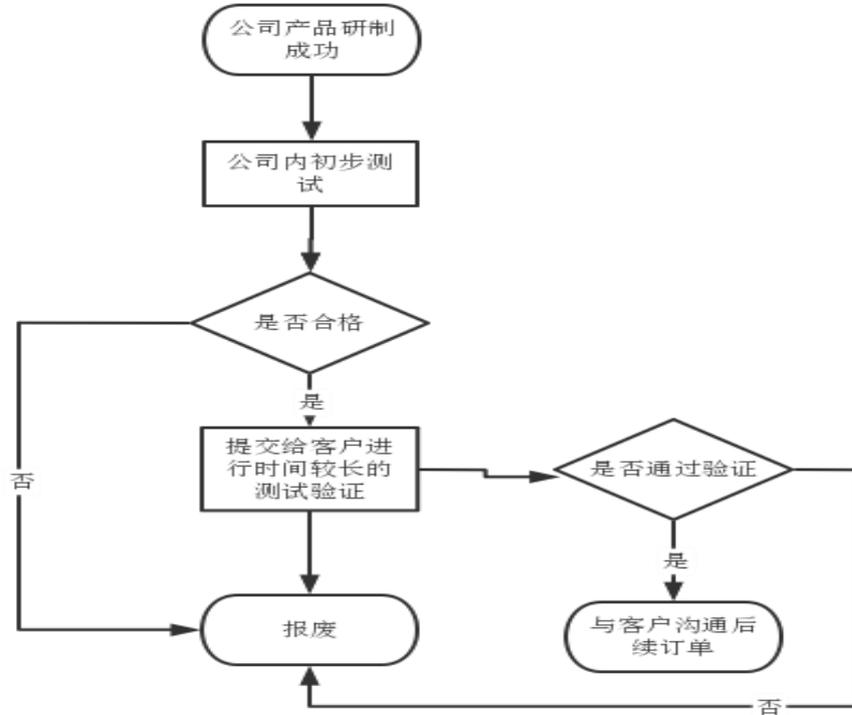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研发人员同时参与研发活动和生产活动的情形，主要系：

1、公司为 Facebook 等提供设计开发服务，相关研发成本计入项目成本，后结转至营业成本；

2、在生产忙季、人员紧缺时存在部分研发人员借调参与生产任务的情形，相关成本计入生产成本。

公司研发部门机器设备和物料不会同时投入生产。

公司研发产品制成后流程如下：



公司研发制成后的成品主要系报废或给客户验证，故不存在研发制成后的产品对外销售的情况。

（三）研发费用中原材料领用数量、金额与实际研发项目所需是否匹配，结合研发费用核算、归集方法，说明相关材料、折旧摊销、人工在成本与研发费用之间分配是否准确，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明细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明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878.67	67.47%	1,346.87	59.95%	966.15	48.16%
材料及模具费用	615.14	22.09%	442.16	19.68%	663.73	33.08%
折旧及摊销	124.77	4.48%	162.54	7.24%	96.56	4.81%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技术开发服务费	81.20	2.92%	133.58	5.95%	104.29	5.20%
租赁费	-	-	64.32	2.86%	81.57	4.07%
办公及水电费	21.12	0.76%	21.19	0.94%	66.17	3.30%
股权激励费用	17.58	0.63%	12.74	0.57%		
其他	45.94	1.65%	63.13	2.81%	27.74	1.38%
合计	2,784.43	100.00%	2,246.52	100.00%	2,006.20	100.00%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材料及模具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663.73 万元、442.16 万元和 615.14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3.08%、**19.68%**和 **22.09%**，材料及模具费用中模具费用主要用于核算模具的设计、开模费用以及装配调试费用，其中材料及模具费用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研发费用比例	金额	占研发费用比例	金额	占研发费用比例
材料及模具费用	615.14	22.09%	442.16	19.68%	663.73	33.08%
其中：材料费用	425.55	15.28%	251.76	11.21%	541.86	27.01%
模具费用	189.59	6.81%	190.41	8.48%	121.87	6.07%

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材料领用情况

公司专注于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主要以自主研发为主，研发项目主要来源于市场及客户需求。公司根据对市场及客户需求的判断，确定业务拓展方向以及具体研发需求，研发部门通过研发将市场及客户需求转化为实际应用，为客户提供产品综合解决方案。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聚焦于产品、精密零部件的研发设计以及自动化生产的工艺研发设计，因此公司研发活动领用材料明细种类较多，其主要材料基本可以分为金属材料、塑胶材料、外购零部件等。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活动主要材料的总体领用数量、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单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金属材料	KG	4,627.48	71.14	3,228.75	42.57	9,870.22	317.68
其中：黄铜	KG	1,222.30	24.32	1,396.63	18.23	3,101.19	18.76
磷铜	KG	1,522.99	21.18	654.12	11.55	1,089.85	21.24
钢材	KG	1,882.19	25.64	1,178.00	12.79	5,679.18	277.68
塑胶材料	KG	10,827.25	75.75	10,885.74	67.94	12,772.98	52.82
其中：LCP	KG	1,341.90	20.39	2,165.63	40.87	778.43	13.57
PA+SPS	KG	6,432.38	41.11	6,460.16	19.77	6,643.19	23.64
PBT	KG	2,552.24	13.62	1,670.44	6.25	2,791.23	8.49
PC+ABS	KG	500.73	0.63	589.51	1.05	2,560.13	7.12
外购零部件	KPCS	13,815.91	207.37	8,266.84	83.83	4,305.23	64.64
其中：金属制品	KPCS	10,232.12	133.07	4,595.45	48.09	3,270.99	28.04
电子部件	KPCS	713.39	58.41	105.78	13.21	313.00	27.80
塑胶部件	KPCS	2,870.40	15.89	3,565.61	22.53	721.24	8.80
合计	-	-	354.26	-	194.34	-	435.14
占总材料比例 (%)	-	-	83.25	-	77.19	-	80.30

注：上述统计表中金属材料和塑胶材料的领用重量系根据领用数量和 BOM 单中的标准重量折算而成

2019 年公司领用的主要材料 435.14 万元，其中金属材料 317.68 万元，塑胶材料 52.82 万元，外购零部件 64.64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 CNC 数控加工技术研发项目耗用的钢材较多。

2020 年公司领用的主要材料 194.34 万元，其中金属材料 42.57 万元，塑胶材料 67.94 万元，外购零部件 83.83 万元，金属材料同比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减少了刀具及相关精密结构件相关研发项目投入；另外，2020 年游戏机零部件及电子连接器相关研发项目增多，该类项目耗用零部件较多，所以外购零部件和塑胶材料较 2019 年有所上升。

2021 年公司领用的主要材料 354.26 万元，其中金属材料 71.14 万元，塑胶材料 75.75 万元，外购零部件 207.37 万元，2021 年公司研发方向进一步集中于游戏机零部件、连接器领域，导致外购零部件进一步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耗用的材料有所波动，总体上金属材料占比下降，外购零部件逐渐上升，主要系公司研发方向进一步聚焦于公司主营业务游戏机零部件和连接器所致。

3、结合研发费用核算、归集方法，说明相关材料、折旧摊销、人工在成本与研发费用之间分配是否准确，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1) 公司研发费用核算、归集方法

公司研发费用核算范围包括：职工薪酬、材料及模具费、折旧摊销费、技术开发服务费、租赁费、办公及水电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核算具体明细科目	核算内容	归集方法（直接/间接）	分摊方式（间接归集适用）
职工薪酬	研发人员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保、公积金	间接	根据人员参与项目工时，对与研发人员相关的职工薪酬在不同项目进行分配
材料及模具开发费用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以及模具开发费	直接	
折旧及摊销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以及装修费的摊销费	间接	参照当期该研发项目所归集的职工薪酬总额占当期所有研发项目所归集的职工薪酬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技术开发服务费	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开展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直接	
租赁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房屋的租赁费	间接	参照当期该研发项目所归集的职工薪酬总额占当期所有研发项目所归集的职工薪酬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办公费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办公费	直接	按出差报销人员填报相关研发项目归集
水电管理费	研发活动直接耗用的燃料和动力费、管理费	间接	参照当期该研发项目所归集的职工薪酬总额占当期所有研发项目所归集的职工薪酬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其他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差旅费、交通、业务等费用	直接	按出差报销人员填报相关研发项目归集

(2) 研发费用中相关材料、折旧摊销、人工在成本与研发费用之间是否准确，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在致尚科技和春生电子开展，均设置独立的研发部门，研发部门配置独立的研发人员、研发设备，公司研发部门机器设备和物料不会同时投入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研发人员同时参与研发活动和生产活动的情形，主要系：

1) 公司为 Facebook 等提供设计开发服务，相关研发成本计入项目成本，后结转至营业成本；

2) 在生产忙季、人员紧缺时存在部分研发人员借调参与生产任务的情形，相关成本计入生产成本。

公司以相关研发人员当月实际参与研发活动和生产活动的工时为依据分配相关人员成本，分别计入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从事研发活动研发人员薪酬-研发费用 (a) (万元)	1,878.67	1,346.87	966.15
从事生产活动研发人员薪酬-生产成本 (b) (万元)	31.17	42.54	108.50
合计 (c=a+b)	1,909.84	1,389.41	1,074.65
计入生产成本的研发人员薪酬占研发人员总薪酬比重 (d=b/c)	1.63%	3.06%	10.10%

上述计入生产成本的研发人员相关费用占研发人员薪酬比例较低。

公司严格按照研发项目、考勤记录、生产报表等编制工时统计表，相关统计表经研发部门确认，财务部门根据上述确认的工时统计表，将研发人员薪酬分配至研发费用及生产成本。

公司研发及生产相关内控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说明滑轨业务研发费用金额及具体构成，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实力、研发费用与滑轨业务开发及获取情况是否匹配。

(一) 滑轨业务研发费用金额及具体构成

自 2016 年 10 月起,致尚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潮先多次前往日本拜访 N 公司,进行业务推介。其在与客户沟通过程中,获知客户拟引进滑轨产品新的供应商。滑轨产品由主体件(塑胶或金属结构件)装配其他精密零部件构成,公司凭借在精密结构件领域丰富开发经验及良好的历史合作基础,并主动承担相关开发费用等,最终获得滑轨业务开发机会。

2017 至 2021 年,发行人滑轨业务研发费用金额及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职工薪酬	材料及模具费用	折旧及摊销	其他	合计
2017	高精定位导向镶嵌式直线运动导轨关键技术	30.77	37.84	7.02	5.39	81.02
2017	高强度抗震矩形不锈钢导轨关键技术研发	30.76	34.01	7.73	1.97	74.47
2017	低摩擦系数高寿命互配式矩形导轨关键技术研发	23.51	24.53	3.94	1.51	53.49
2017	高可靠性数据传输精密连接模块关键技术研发	29.17	43.68	3.35	8.50	84.69
2020	高性能手柄滑轨器件组件的智能连接器关键技术研发	79.00	21.21	10.24	20.26	130.72
2020-2021	高信赖性连接手柄的智能连接关键技术研发	181.92	36.40	16.44	5.38	240.14
2021	高精度微小型手柄滑轨器件组件的智能连接器关键技术	96.78	41.46	6.66	8.43	153.32

2017 至 2021 年,发行人滑轨业务共涉及 7 个研发项目,发生于 2017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合计共发生 **817.84**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材料及模具费用和折旧及摊销。

(二) 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实力、研发费用与滑轨业务开发及获取匹配情况

1、研发人员数量、研发费用情况

2017 至 2021 年,发行人滑轨业务各项目研发人员数量、研发费用的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金额 (万元)	研发人员数 量(人)
2017	高精定位导向镶嵌式直线运动导轨关键技术	81.02	21
2017	高强度抗震矩形不锈钢导轨关键技术研发	74.47	16
2017	低摩擦系数高寿命互配式矩形导轨关键技术研发	53.49	12
2017	高可靠性数据传输精密连接模块关键技术研发	84.69	18
2020	高性能手柄滑轨器件组件的智能连接器关键技术研发	130.72	26
2020-2021	高信赖性连接手柄的智能连接关键技术研发	240.14	59
2021	高精度微小型手柄滑轨器件组件的智能连接器关键技术研发	153.32	38

2017年，发行人滑轨业务共涉及4个研发项目，研发费用金额合计为293.67万元，主要开发应用于最新一代游戏机产品（Switch）的滑轨；2018至2019年，发行人最新一代游戏机滑轨产品已量产，研发主要以生产工艺改进为主，未再单独进行立项研发；2020年至2021年，发行人滑轨业务共涉及3个研发项目，研发费用合计为**524.18**万元，主要开发应用于游戏机周边产品和最新一代游戏机升级版（Switch OLED）的滑轨。N公司2021年推出最新一代游戏机升级版产品（Switch OLED），该款产品所需的滑轨，公司从零部件的设计、测试等阶段即开始配合客户进行开发。

2、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实力、研发费用与滑轨业务开发及获取匹配情况

滑轨业务各项目研发人员人数较多，包含多位开发工程师、工艺工程师、设计工程师、结构工程师、塑模设计师、冲模设计师、质检工程师、自动化工程师等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发行人不断加大滑轨业务研发投入，研发实力较为强劲，主要体现在：

（1）从生产工艺角度，发行人研发涵盖从新产品开发到生产制造的全过程，包括新产品设计和开发、模具开发与设计、专用自动化设备开发、生产工艺流程以及品质控制体系等；公司具备先进的模具设计能力、精密的加工能力、高效的开发周期，以及良好的成本管控能力与完善的质量控制系统；

（2）从产品角度，滑轨产品最初由客户提供产品图纸及生产物料清单，但公司做出了多项改进：①创新的涂装技术，经过多道技术处理，使得产品的表层涂层抗腐蚀和耐磨标准提高一倍；②采用微米级的冲压和成型技术，将产品精度和品质大幅提升；③

在产品互配技术应用上，实现毫米级精度互配体感，升级后的技术能与新旧发布产品实现无缝衔接。而该款产品升级版，公司则从产品零部件的设计、测试等阶段即开始配合客户进行开发，成为其新一代产品的最早供应商；

(3) 从自动化生产角度，公司持续提升自动化生产能力，加大自动化产线建设投入，且相关产线主要由公司自主设计，最终实现自制滑轨产品的自动化生产。

发行人为滑轨产品投入了较多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且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具有强劲的研发实力，与滑轨业务的开发及获取较为匹配。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抽查并取得研发费用的原始凭证，包括发票、付款单、研发领料单等，核实研发费用真实性；了解发行人研发费用计算口径、核算方法及会计处理。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明细表，检查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核查研发项目立项报告、研发进度文件、结项资料等，以确认研发项目及研发投入的真实性。

3、核查研发人员的考勤工时记录、工资表，对研发薪酬的计算、归集、分配进行复核，核查其合理性及准确性。

4、获取春生电子 2019 年 1-5 月工时统计表，对其参与研发活动和生产活动的工时进行复核，核查其合理性及准确性。

5、获取公司研发领料清单以及主要材料领料类型、数量等情况，核查其合理性及真实性。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研发试制相关设备、人员、成本分配和核算准确，报告期内除了为 Facebook 等提供设计开发服务及在生产忙季、人员紧缺时存在部分研发人员借调参与生产任务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机器设备、物料同时亦投入生产的情况；研发费用中原材料领用数量、金额与实际研发项目所需匹配，相关材料、折旧摊销、人工在成本与研发费用之间分配准确，公司制定研发相关内控措施并有效执行。

2、发行人滑轨业务研发费用真实准确且具有合理性，主要为职工薪酬、材料及模具费用和折旧及摊销；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实力、研发费用与滑轨业务开发及获取较为匹配。

问题 7 关于收购春生电子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2017 年 9 月，发行人通过发行人前身致尚有限以新增股权为支付对价收购春生电子 100% 股份。收购春生电子前，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金属结构件的开发、生产业务，春生电子 2010 年成为 N 公司合格供应商、于 2009 年通过富士康导入索尼供应链。

(2) 收购春生电子时，致尚有限评估增值率较春生电子高，主要系业务及增长前景不同。春生电子合并前测算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插座系列和开关系列产品，存在少量游戏机连接器产品。评估基准日春生电子资产构成中非经营性资产占比为 18.77%。评估基准日前三个会计年度，春生电子平均毛利率为 18.43%；报告期内发行人游戏机连接器毛利率为 50.78%、63.61%、52.93% 和 33.09%。

请发行人：

(1) 说明 2017 年收购春生电子具体洽谈、评估过程，评估基准日春生电子主要客户及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由原致尚有限、春生电子主要经营的划分情况。

(2) 说明评估基准日春生电子非经营性资产内容及占比较高原因，评估时春生电子游戏机连接器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水平，与报告期内发行人游戏机连接器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具体原因。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评估基准日春生电子非经营性资产内容及占比较高原因，评估时春生电子游戏机连接器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水平，与报告期内发行人游戏机连接器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具体原因。

（一）说明评估基准日春生电子非经营性资产内容及占比较高原因

公司收购春生电子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春生电子非经营性资产的内容及金额列示如下：

名 称	金额（万元）	占资产总额比例
货币资金	43.72	0.38%
预付款项	46.56	0.41%
其他应收款	300.07	2.63%
长期股权投资	1,750.00	15.34%
合计	2,140.35	18.77%

（1）春生电子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572.02 万元，评估基准日最低现金保有量金额为 528.29 万元，根据收益法评估方法，超过最低现金保有量的资金为非经营性资产；

（2）预付款项为设备款；其他应收款中主要为个人借款等，上述款项与企业基准日后的日常主业经营无关，且基准日后的企业自有现金流预测中不涉及，为非经营性资产；

（3）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春生电子持有的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股份。

评估基准日春生电子非经营性资产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系春生电子持有的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股份，在基准日后的企业自有现金流预测中不涉及，为非经营性资产。

同时根据收购协议，春生电子持有的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股份于评估基准日后按账面成本转让给计献辉。

(二) 评估时春生电子游戏机连接器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水平，与报告期内发行人游戏机连接器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具体原因

1、评估时春生电子游戏机连接器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水平

评估时春生电子游戏机连接器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水平列示如下：

2017年1-6月春生电子收入（万元）	其中：游戏机连接器收入（万元）	游戏机连接器收入占比	游戏机连接器毛利率
7,732.92	3,819.51	49.39%	11.76%

2、与报告期内发行人游戏机连接器毛利率存在差异及具体原因

(1) 报告期内与评估时相同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

因 2018-2021 年度发行人游戏机连接器品类较多，部分产品在评估时未销售，因此对比报告期内与评估时相同产品的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复刻版游戏机	-	-	-	-	-	-
PS4	630.14	48.54%	41.16%	782.41	47.45%	53.64%
最新一代游戏机	26.48	2.04%	91.98%	866.43	52.55%	52.86%
其它款游戏机	641.54	49.42%	47.59%	-	-	-
合计	1,298.15	100.00%	45.37%	1,648.83	100.00%	53.23%

(续上表)

产品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复刻版游戏机	-	-	-	3,240.86	49.16%	59.34%
PS4	1,664.71	78.06%	68.45%	1,887.04	28.62%	56.86%
最新一代游戏机	467.67	21.93%	56.93%	780.55	11.84%	24.96%
其它款游戏机	0.27	0.01%	33.71%	684.61	10.38%	49.24%
合计	2,132.64	100.00%	65.92%	6,593.07	100.00%	53.51%

(续上表)

产品类型	2017年7-12月			2017年1-6月(评估时)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复刻版游戏机	2,674.85	48.69%	17.69%	1,660.30	43.47%	-0.69%
PS4	1,275.35	23.21%	31.86%	1,196.67	31.33%	24.35%
最新一代游戏机	938.21	17.08%	17.98%	509.22	13.33%	11.65%
其它款游戏机	605.46	11.02%	26.50%	453.32	11.87%	24.25%
合计	5,493.87	100.00%	22.00%	3,819.51	100.00%	11.76%

评估时春生电子游戏机连接器毛利率(11.76%)与报告期内发行人游戏机连接器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

①N公司会不定期推出复刻怀旧版游戏机,本次经典复刻版产品于2019年初停止销售,春生电子2017年开始为该项目供应连接器产品并于2018年完成。2017年评估时该产品处于开发初期,材料、人工损耗大,不良率较高,毛利率较低;随着产量的增多,相关损耗降低,良率增加,毛利率在2017年7-12月至2018年逐渐上升;

②2017年复刻版连接器及PS4主要系春生电子手工自制,人力成本较高,2018年技术成熟后,公司逐步实现自动化和半自动化,节省了人力成本,且良率上升,毛利率有所上涨;

③致尚科技收购春生电子后,公司派驻专业管理团队对其进行管理,强化内控管理,优化生产流程,减少生产中不必要的浪费。

(2)评估时春生电子主要游戏机连接器毛利率与2018年游戏机连接器毛利率影响因素变动分析

春生电子主要游戏连接器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评估前后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分类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7-12月	2017年1-6月
复刻版游戏机	单价(元/PCS)	2.68	3.02	2.99
	单位成本(元/PCS)	1.09	2.48	3.01
	毛利率	59.34%	17.69%	-0.69%
PS4	单价(元/PCS)	1.01	1.05	1.09
	单位成本(元/PCS)	0.44	0.72	0.82
	毛利率	56.86%	31.86%	24.35%

分 类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 7-12 月	2017 年 1-6 月
最新一代游戏机	单价（元/PCS）	0.29	0.21	0.30
	单位成本（元/PCS）	0.22	0.17	0.26
	毛利率	24.96%	17.98%	11.65%

注：上表列示连接器收入占游戏机连接器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13%、88.98%、89.62%

春生电子 2017 年下半年及 2018 年游戏机连接器产品毛利率较评估时毛利率快速提升主要受单位成本影响。春生电子不断降低材料损耗、提升材料的利用率，并增加自动机替代人工以提升生产效率，因此春生电子假设按评估时的生产效率水平量化分析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对评估后的各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具体如下：（3）主要游戏机连接器影响成本因素对毛利率影响量化分析

1) 材料对毛利率的影响

假设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不变(以 2017 年 1-6 月单位直接材料为基数)的情况下,2018 年度及 2017 年 7-12 月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分 类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 7-12 月	2017 年 1-6 月 [注 2]
复刻版游戏机	单价（元/PCS）	2.68	3.02	2.99
	模拟计算单位成本（元/PCS）	1.99	3.17	3.01
	模拟计算后毛利率	25.59%	-5.11%	-0.69%
	单位材料成本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	33.75%	22.79%	/
PS4	单价（元/PCS）	1.01	1.05	1.09
	模拟计算单位成本（元/PCS）	0.66	0.78	0.82
	模拟计算后毛利率	34.57%	26.30%	24.35%
	单位材料成本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	22.29%	5.56%	/
最新一代游戏机	单价（元/PCS）	0.29	0.21	0.30
	模拟计算单位成本（元/PCS）	0.25	0.21	0.26
	模拟计算后毛利率	14.48%	0.00%	11.65%
	单位材料成本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	10.48%	17.65%	/

注 1：模拟计算单位成本=（2017 年 1-6 月直接材料+2017 年 7-12 月/2018 年度直接人工+2017 年 7-12 月/2018 年度制造费用+2017 年 7-12 月/2018 年度外协加工费用）

注 2：2017 年 1-6 月数据为其实际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

材料利用率的提升对复刻版游戏机连接器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22.79%、33.75%，对 PS4 连接器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5.56%、22.29%，对最新一代游戏机连接器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17.65%、10.48%。

2) 直接人工对毛利率的影响

假设单位人工不变（以 2017 年 1-6 月单位直接人工为基数）的情况下，2018 年度及 2017 年 7-12 月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分 类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 7-12 月	2017 年 1-6 月 [注 2]
复刻版游 戏机	单价（元/PCS）	2.68	3.02	2.99
	模拟计算单位成本（元/PCS）	2.15	2.55	3.01
	模拟计算后毛利率	19.69%	15.67%	-0.69%
	直接人工对毛利率的影响	39.64%	2.02%	/
PS4	单价（元/PCS）	1.01	1.05	1.09
	模拟计算单位成本（元/PCS）	0.59	0.81	0.82
	模拟计算后毛利率	41.11%	23.37%	24.35%
	直接人工对毛利率的影响	15.75%	8.49%	/
最新一代 游戏机	单价（元/PCS）	0.29	0.21	0.30
	模拟计算单位成本（元/PCS）	0.23	0.22	0.26
	模拟计算后毛利率	20.08%	-4.76%	11.65%
	直接人工对毛利率的影响	4.89%	22.41%	/

注 1：模拟计算单位成本=（2017 年 7-12 月/2018 年度直接材料+2017 年 1-6 月直接人工+2017 年 7-12 月/2018 年度制造费用+2017 年 7-12 月/2018 年度外协加工费用）

注 2：2017 年 1-6 月数据为其实际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

人工成本变动对复刻版游戏机连接器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2.02%、39.64%，对 PS4 连接器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8.49%、15.75%，对最新一代游戏机连接器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22.41%、4.89%。

3) 制造费用对毛利率的影响

假设单位制造费用不变（以 2017 年 1-6 月单位制造费用为基数）的情况下，2018 年度及 2017 年 7-12 月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分 类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 7-12 月	2017 年 1-6 月[注 2]
复刻版游 戏机	单价（元/PCS）	2.68	3.02	2.99
	模拟计算单位成本（元/PCS）	1.04	2.26	3.01
	模拟计算后毛利率	61.14%	25.18%	-0.69%
	制造费用对毛利率的影响	-1.80%	-7.49%	/
PS4	单价（元/PCS）	1.01	1.05	1.09
	模拟计算单位成本（元/PCS）	0.44	0.67	0.82
	模拟计算后毛利率	56.47%	35.93%	24.35%
	制造费用对毛利率的影响	0.40%	-4.08%	/
最新一代 游戏机	单价（元/PCS）	0.29	0.21	0.30
	模拟计算单位成本（元/PCS）	0.22	0.17	0.26
	模拟计算后毛利率	24.50%	15.28%	11.65%
	制造费用对毛利率的影响	0.46%	2.70%	/

注 1：模拟计算单位成本=（2017 年 7-12 月/2018 年度直接材料+2017 年 7-12 月/2018 年度直接人工+2017 年 1-6 月度制造费用+2017 年 1-6 月外协加工费用）

注 2：2017 年 1-6 月数据为其实际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

制造费用的变动对复刻版游戏机连接器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7.49%、-1.80%，对 PS4 连接器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4.08%、0.40%，对最新一代游戏机连接器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2.70%、0.46%。

4) 产品结构对最新一代游戏机连接器毛利率的影响

最新一代游戏机连接器毛利率受产品结构的影响较大，产品结构变动对最新一代游戏机连接器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25.36%、-2.19%

因此，春生电子评估时游戏机连接器毛利率与报告期内游戏机连接器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收购春生电子后改善生产流程降低材料损耗、增加自动机提升生产效率所致，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复核了春生电子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获取非经营性资产相关信息。

2、取得了春生电子 2017 年游戏机连接器收入成本明细表，统计分析春生电子 2017 年游戏机连接器销售的数量、金额、占比、毛利率等情况；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相关业务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评估基准日春生电子非经营性资产主要系春生电子持有的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股份(共计 1,750.00 万元)在基准日后的企业自有现金流预测中不涉及，为非经营性资产；评估时春生电子游戏机连接器产品与报告期内发行人游戏机连接器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材料损耗降低、投入自动化和半自动化设备、进驻专业管理人员等，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问题 8 关于收入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边角废料销售、技术服务费以及部分租金收入，报告期各期金额为 221.31 万元、776.48 万元、874.23 万元和 212.64 万元。发行人持续削减精密结构件-机加工和金属铣削刀具业务规模，将部分相关机器设备用于出租。

(2)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通过富士康向 SENKO 供货金额为 1,566.64 万元、967.19 万元、1,840.59 万元。2020 年发行人与 SENKO 建立直接合作关系，于 2020 年 7 月开始批量供应光纤连接器，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增长较快。

请发行人：

(1) 说明其他业务收入具体内容、金额及变动原因分析；用于出租的机加工等相关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年折旧金额、用于出租的原因、出租对象及租赁用途、租金及租期约定、会计处理。

(2) 说明通过富士康向 SENKO 供货与直接向 SENKO 销售产品的差异情况，发行人变更商业模式，与 SENKO 建立直接合作关系而不继续通过富士康进行销售的背景，相关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及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其他业务收入具体内容、金额及变动原因分析；用于出租的机加工等相关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年折旧金额、用于出租的原因、出租对象及租赁用途、租金及租期约定、会计处理。

(一) 说明其他业务收入具体内容、金额及变动原因分析

1、其他业务收入具体内容、金额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内容及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边角废料收入	160.13	29.46%	52.64	6.02%
设计服务费收入	150.84	27.75%	341.55	39.07%
租赁收入	78.30	14.41%	393.59	45.02%
原材料及辅料收入	54.28	9.99%	43.40	4.96%
模具收入	63.57	11.70%	33.50	3.83%
其他	36.40	6.70%	9.55	1.09%
合计	543.52	100.00%	874.23	1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边角废料收入	33.01	4.25%	39.86	18.01%
设计服务费收入	470.04	60.53%	-	-
租赁收入	90.44	11.65%	64.18	29.00%
原材料及辅料收入	41.32	5.32%	80.76	36.49%
模具收入	80.83	10.41%	36.51	16.50%
其他	60.84	7.84%	-	-
合计	776.48	100.00%	221.31	100.00%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21.31 万元、776.48 万元、874.23 万元、543.52 万元。

2、其他业务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1) 边角废料收入

公司主要从事游戏机零部件、连接器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原材料为金属材料、塑胶材料，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废料、塑胶边角废料等对外出售以获得相关收益。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废料收入金额分别为 39.86 万元、33.01 万元、52.64 万元和 160.13 万元，具体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金属材料-铜材	16.71	10.44%	-	-	2.79	8.45%	3.47	8.71%
金属材料-不锈钢	86.80	54.21%	7.27	13.82%	5.63	17.06%	11.43	28.67%
塑胶材料	44.51	27.80%	40.47	76.88%	23.33	70.68%	24.85	62.34%
其他	12.11	7.56%	4.90	9.30%	1.26	3.81%	0.11	0.29%
合计	160.13	100.00%	52.64	100.00%	33.01	100.00%	39.86	100.00%

1) 金属材料-铜材边角废料销售情况

公司铜材主要用于生产电子连接器及游戏机零部件等，公司上述产品生产时需要将购买的原铜等铜材加工为半成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铜材边角废料通常可以循环利用，故公司铜材边角废料的直接对外出售的情况较少。

2018年至2021年，公司金属材料-铜材边角废料销售收入、数量、单价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万元）	16.71	-	2.79	3.47
数量（万 KG）	0.39	-	0.04	0.04
单价（元/KG）	43.27	-	69.65	93.44

2018年、2019年出售的边角废料为铍铜，主要用于生产电子连接器-其他连接器 BT 系列部分产品，铍铜用量和产生废料量较少，循环利用价值较低，故公司将其出售。铍铜废料对外销售价格与铍铜市场价格直接相关，因公司销售数量较少，导致铍铜废料销售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2021年公司出售的边角废料主要是磷铜，发行人母公司在 Tact Switch 及精准定位控制器等产品生产时会使用部分磷铜，因该部分磷铜废料量较少，循环利用价值较低，故将其出售。

上述产品产量增加导致公司 2021 年磷铜废料量增加，同时 2020 年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约 0.13 万千克铜材边角废料，当年未对外销售，故 2021 年铜材废料销售数量增加较多。因磷铜原料价格低于铍铜价格，故 2021 年铜材废料销售单价低于以前年度。

2) 金属材料-不锈钢边角废料销售情况

公司在滑轨生产过程中不锈钢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公司采购 N 公司指定品牌的不锈钢材料后委托外协加工商加工，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亦由外协厂商自行加工处理，不会产生废料收入。详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问题 5、关于游戏机零部件业务与成长性四、（三）”

公司对外销售的不锈钢材料边角废料主要产生于游戏机零部件及电子连接器等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不锈钢边角废料在公司的生产环节中不能循环利用，故将其出售。

2018年至2021年，公司金属材料-不锈钢边角废料销售收入、数量、单价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万元）	86.80	7.27	5.63	11.43
数量（万 KG）	10.11	3.19	2.43	4.07
单价（元/KG）	8.59	2.28	2.31	2.81

2021 年度公司不锈钢边角废料销售数量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公司游戏机零部件-游戏机连接器及其他零部件收入大幅增加，游戏机连接器 USB 系列产品、其他零部件 Tact Switch 及精准定位控制器等产品生产时使用不锈钢数量大幅增加，产生较多的不锈钢边角废料。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不锈钢边角废料销售单价相对稳定，2021 年公司不锈钢边角废料销售单价大幅提升，主要系当期新增 USB 系列产品、游戏机零部件-其他零部件 Tact Switch 及精准定位控制器等产品使用的不锈钢 304 材料价格较高，故其废料销售单价亦较高。

③塑胶材料边角废料销售情况

公司游戏机零部件、电子连接器等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均需投入塑胶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一般可以循环利用，直至塑胶材料边角废料不再符合公司的质量标准。公司塑胶材料边角废料产生数量与公司产量相关，塑胶材料边角废料对外销售收入随着公司相关产品收入增加而增加。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塑胶材料废料销售收入、数量、单价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万元）	44.51	40.47	23.33	24.85
数量（万 KG）	5.92	6.74	4.79	3.83
单价（元/KG）	7.52	6.00	4.87	6.49

2018 年至 2021 年塑胶废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24.85 万元、23.33 万元、40.47 万元、44.51 万元，收入金额逐渐增加。

公司塑胶材料主要在游戏机零部件及电子连接器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鉴于公司游戏机零部件及电子连接器产品规格较多、差异较大，塑胶材料边角废料数量难于直接与产品产量进行比较，故将塑胶材料边角废料销售收入与公司游戏机零部件与电子连接器产品收入进行比较分析。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塑胶材料废料收入占公司游戏机零部件与电子连接器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3%、0.10%、0.10%和 0.08%，比例较为稳定，整体变动与耗用塑胶材料较多的电子连接器产品收入占比逐步下降相关。因此，公司塑胶材料边角废料销售数量与公司生产情况匹配，存在合理性。

塑胶材料整体销售单价较为平稳，2019 年单价小幅偏低的主要系公司 2019 年销售较多单价较低的塑胶材料所致。公司使用塑胶材料规格型号不同，价格差异较大，塑胶材料废料对外销售价格与塑胶材料市场价格直接相关。

公司整体边角废料收入的变动与公司产品结构、业务情况相匹配，边角废料销售主要为专门从事废品回收的公司或个人，公司废料收入完整，相关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2）设计服务费收入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提供设计服务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FM Operations HK Ltd	129.32	341.55	-	-
深圳市蓝印科技有限公司	-	-	437.97	-
其他	21.52	-	32.08	-
合计	150.84	341.55	470.04	-

①FM Operations HK Ltd 系 Facebook 旗下子公司（以下统称为“Facebook”），公司引进 Facebook 精准定位控制器产品，于 2020 年 3 月通过 Facebook 资质审核，签署合作协议。

A.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Facebook 对公司第一次现场审核后，公司为 Facebook 提供 Oculus Quest 2 手柄精准定位控制器产品设计开发服务，并于 2020 年 4 月最终交付产品样品，样品审核通过后，Facebook 下发样件采购订单，该笔设计服务费用金额为 13.02 万美元（折算人民币金额 92.85 万元）；

公司在开发 Oculus Quest 2 手柄精准定位控制器产品的同时亦为其开发 2021 年新项目的精准定位控制器设计，该设计结构新颖，Facebook 对于设计提出多次变更，公司于 2020 年 4 月交付样品，该次产品开发的相关费用共计 35.20 万美元（折算人民币金额 248.70 万元）。

B.2021 年度

2021 年 2 月，应 Facebook 需要提高产能的需要，公司为其开发新一代自动机，并于 2021 年 7 月交付样品，该设备归公司所有，但公司不得用其为其他客户服务，该笔设计服务费用金额为 20.00 万美元（折算人民币金额 129.32 万元）。

②2015 年 11 月，蓝印科技与致尚科技签订合作协议，就电子雾化设备产品开发及未来量产合作事宜达成一致。

2019 年 2 月，蓝印科技与致尚科技签订补充协议，鉴于致尚科技已按照前述合作协议开展产品设计工作，且相关工作已取得实质性进展，但因电子雾化设备产品市场发生重大变化，蓝印科技拟终止合作协议下的双方合作。补充协议约定，蓝印科技应就合作协议终止向致尚科技支付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费、人力成本、材料成本等合计为 437.97 万元。

（3）租赁收入

公司租赁收入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厂房租赁收入，一部分为设备租赁收入，具体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厂房、场地租赁收入	10.61	186.70	-	64.18
设备租赁收入	67.69	206.89	90.44	-
合计	78.30	393.59	90.44	64.18

①厂房、场地租赁具体情况

2019 年末公司停止电子雾化设备业务后，部分厂房空闲，故将其对外出租用作生产或仓储。

②设备租赁具体情况

设备租赁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1、用于出租的机加工等相关机器设备的情况”。

（4）原材料及辅料收入

原材料及辅料收入主要系公司销售部分配件及备用件获取的相关收入。2018 年至 2021 年原材料及辅料收入金额分别为 80.76 万元、41.32 万元、43.40 万元、54.28 万元，金额较小。

（5）模具收入

模具收入主要系公司为客户提供模具开发业务获取的相关收入。2018 年至 2021 年模具收入金额分别为 36.51 万元、80.83 万元、33.50 万元、63.57 万元，金额较小。

（6）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系公司向杰润科技、山西裕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设备等获取的相关收入，2018 年至 2021 年其他收入金额分别为 0.00 元、60.84 万元、9.55 万元、36.40 万元，金额较小。

综上，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1 年其他业务收入的变动主要受设计服务费、租赁业务变动的的影响。

（二）用于出租的机加工等相关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年折旧金额、用于出租的原因、出租对象及租赁用途、租金及租期约定、会计处理。

1、用于出租的机加工等相关机器设备的情况

序号	承租方	租赁用途	月租金（含税）（元）	租期
1	东莞市华凯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盛”）	生产	231,800.00	2019-8-1 至 2020-7-1
			163,400.00	2020-3-1 至 2021-1-31
			114,000.00	2021-2-1 至 2021-4-30
2	深圳市兆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胜精密”）	生产	30,400.00	2020-3-1 至 2021-2-28

注：东莞市华凯盛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协商减少设备租赁范围，故 2020 年 3 月重新与其签订租赁协议

公司用于出租的机加工等相关机器设备原值共 2,137.77 万元，年折旧金额为 207.18 万元，根据华凯盛 2019 年 8 月 1 日及兆盛精密租赁合同测算，公司年租金收入为 278.44 万元。公司将其出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逐步削减精密结构件-机加工业务，部分机器设备闲置，故将其出租给承租方，后发行人考虑租赁管理成本等因素，将其出售。

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将大部分出租的机加工设备出售，出售设备原值 2,020.19 万元（该出售设备中在上述出租设备中的设备原值 2,015.72 万元，未在上述出租设备中的设备原值 4.47 万元），处置时累计折旧 1,251.21 万元，净值 768.98 万元，主要客户系深圳市兆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红新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等，处置价款 717.12 万元，产生处置损失 51.86 万元。

上述出租设备中未出售部分设备为配套通用类设备，部分达使用期限后报废或小部分出售，处置时设备原值为 15.76 万元，累计折旧 8.53 万元，净值 7.23 万元，处置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或资产处置收益科目；剩余资产目前公司仍在正常使用中，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设备账面净值为 42.23 万元（原值 106.29 万元，累计折旧 64.06 万元）。

2、租赁的会计处理

公司出租机加工设备业务属于经营租赁，判断依据主要系公司出租机加工设备所有权不转移、租赁期较短且其无优先购买权等。

会计处理：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发行人相关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在经营租赁下，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出租人所有，经营租赁资产为固定资产，按公司对对应机器设备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相关折旧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二、说明通过富士康向 SENKO 供货与直接向 SENKO 销售产品的差异情况，发行人变更商业模式，与 SENKO 建立直接合作关系而不继续通过富士康进行销售的背景，相关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及原因。

（一）通过富士康向 SENKO 供货与直接向 SENKO 销售产品的差异情况

公司销售给 SENKO 的产品主要系光纤连接器，属于一种光无源器件，是光通讯器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前期系为富士康提供精密加工服务，通过该服务为 SENKO 加工产品，通过 SENKO 认证后，公司直接向 SENKO 直接交付产品，2018-2021 年度两种形式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直接客户	交易形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富士康	向富士康提供精密加工服务，加工主要产品为光纤连接器	-	1,840.59	967.19	1,566.64
SENKO	直接交付产品，主要产品为光纤连接器	5,868.22	1,201.36	-	-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向富士康提供精密加工服务的方式，为 SENKO 加工的主要产品为光纤连接器，2020 年 9 月直接向 SENKO 交付光纤连接器产品，产品大类上相同。

（二）发行人变更商业模式，与 SENKO 建立直接合作关系而不继续通过富士康进行销售的背景

公司一直为富士康提供精密加工服务，其中部分产品的终端客户为 SENKO。为核心客户提供直接服务一直是公司的战略愿景，随着公司光纤连接器领域的人才和技术有足够的积累，公司尝试与其建立直接的合作关系，2020 年获得供应商资质认证，公司供应的产品品类持续扩大，销售金额持续增长。

（三）相关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及原因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向富士康提供的系精密加工服务收入，直接销售给 SENKO 的系产品销售收入，收入结构完全不同，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2020 年-2021 年直接销售给 SENKO 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万元）	5,868.22	1,201.36
成本（万元）	4,955.08	686.00
毛利率	15.56%	42.90%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向 SENKO 销售的光纤连接器收入占公司整体光纤连接器比例分别为 81.60%和 88.26%，上述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 9、三（一）量化分析汇率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对 2021 年 1-6 月光纤连接器毛利率影响程度”。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分析公司通过富士康向 SENKO 供货与直接向 SENKO 销售产品的情况及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2、获取发行人租赁厂房、设备相关明细及合同，查阅合同条款，确认是否与其他业务收入租赁收入情况匹配。

3、获取发行人设计服务收入相关的邮件沟通记录/协议，核实收入确认时间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变动主要受设计服务收入、租赁收入的影响，用于出租的机加工等相关机器设备在 2021 年 5 月已出售，对于租赁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通过富士康向 SENKO 供货，2020 年 9 月开始直接交付产品至 SENKO，两种交易模式交付的产品均为光纤连接器；发行人变更商业模式的背景及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问题 9 关于毛利率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内滑轨产品单价降低主要系电子消费品行业产业链有定期降价的行业惯例，但发行人通过持续进行工艺改良和成本管控，使得滑轨产品仍能保持较高毛利率水平。2020 年前，发行人滑轨均为向电连技术 OEM 采购。

(2)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光纤连接器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而毛利率下降至 9.63%，主要系汇率的下降导致对 SENKO 的销售单价降低、原材料成本的上涨使得单位成本上升所致；发行人电子连接器细分品类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结构件的毛利率较低，2020 年由负转为正，主要系将部分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进行以减少部分成本所致。

(4) 发行人通过外协方式或者自主提供精密加工服务，通过外协方式提供精密加工服务的毛利率为 16.05%、14.93%、15.36%和 18.90%。2019 年、2020 年通过自主方式提供精密加工服务毛利率为 20.48%和 31.88%。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进一步削减精密加工服务业务规模并停止自主提供相关服务。

(5)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外购电子连接器毛利率高于自制产品毛利率，主要原因是不同企业专注于细分领域、具有比较优势，且外购产品外销占比较高所致。

请发行人：

(1) 说明各类产品与客户的价格约定情况、调价方式、调价依据、报告期内调价情况，滑轨等产品是否约定了年降及具体降价幅度。

(2) 发行人向电连技术 OEM 采购滑轨的价格约定情况、调价依据及调价情况，是否存在年降及原因；报告期内 OEM 采购滑轨的价格与约定情况是否一致。

(3) 量化分析汇率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对 2021 年 1-6 月光纤连接器毛利率影响程度，结合原材料类型及价格变动情况说明各类电子连接器 2021 年 1-6 月价格较为稳定、未受到原材料上涨影响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说明发行人将精密结构件进行委外加工的具体工序、外协供应商情况、该工序发行人成本较高的原因、委外加工是否获得发行人客户的认可，将部分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进行加工即可将精密结构件扭亏为盈的原因及合理性。

(5) 说明发行人提供精密加工服务的主要客户，通过外协方式提供服务是否获得客户认可，发行人将精密加工服务委外后是否存在其他生产或检验流程；2021 年发行人停止精密加工服务的原因，相关人员安排；结合提供精密加工服务具体内容、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情况分析发行人精密加工服务毛利率水平合理性。

(6) 结合报告期各期外购及自制电子连接器产品类型、内外销结构、外购电子连接器供应商情况等进一步说明 2018 年-2020 年外购电子连接器毛利率高于自制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各类产品与客户的价格约定情况、调价方式、调价依据、报告期内调价情况，滑轨等产品是否约定了年降及具体降价幅度。

(一) 各类产品与客户的价格约定情况、调价方式、调价依据、报告期内调价情况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各类产品与客户在框架性协议中对价格未进行明确约定，且并未约定年降等定期降价的行为。发行人与客户根据邮件沟通或者系统报价等方式，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未来期间的产品执行价格。客户下达采购订单后，双方交易按照采购订单的价格执行。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各类产品调价情况如下：

1、游戏机零部件-滑轨

滑轨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富士康集团，主要包括应用于最新一代游戏机（Switch）的滑轨、游戏机周边产品的滑轨和最新一代游戏机升级版（Switch OLED）的滑轨。其中，最新一代游戏机滑轨分为母端（左）、母端（右）、公端（左）、公端（右）；游戏机周边产品滑轨为母端；最新一代游戏机升级版滑轨分为母端（左）、母端（右）。2018 年至 2021 年，滑轨各细分产品调价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PCS

品 类	年度	调价次数	调整前价格	调整后价格	当年调整幅度
最新一代游戏机滑轨 -母端（左）	2021 年度	4	0.9311	0.8893	-4.49%
	2020 年度	5	1.0428	0.9311	-10.71%
	2019 年度	4	1.1008	1.0428	-5.27%
	2018 年度	/	/	/	不适用
最新一代游戏机滑轨 -母端（右）	2021 年度	4	0.8961	0.8562	-4.45%
	2020 年度	5	1.0036	0.8961	-10.71%
	2019 年度	4	1.0643	1.0036	-5.70%
	2018 年度	/	/	/	不适用
最新一代游戏机滑轨 -公端（左）	2021 年度	4	0.6841	0.6520	-4.69%
	2020 年度	5	0.7480	0.6841	-8.54%
	2019 年度	4	0.7949	0.7480	-5.90%
	2018 年度	/	/	/	不适用
最新一代游戏机滑轨 -公端（右）	2021 年度	4	0.6841	0.6520	-4.69%
	2020 年度	5	0.7480	0.6841	-8.54%
	2019 年度	4	0.7949	0.7480	-5.90%
	2018 年度	/	/	/	不适用
游戏机周边产品滑轨 母端	2021 年度	3	0.5657	0.5543	-2.02%
	2020 年度	1	0.5744	0.5657	-1.51%
	2019 年度	/	/	/	不适用
	2018 年度	/	/	/	不适用
最新一代游戏机升级 版滑轨-母端（左）	2021 年度	2	1.1155	1.1100	-0.49%
最新一代游戏机升级 版滑轨-母端（右）	2021 年度	2	1.1384	1.1327	-0.50%

2018 年至 2021 年，滑轨各细分产品均存在调价情况，但各年度调价次数及调价幅度不等。发行人滑轨产品的价格系与客户协商确定，不存在年降等定期降价的情形。

2、游戏机零部件-游戏机连接器

游戏机连接器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富士康集团和歌尔股份，发行人与富士康集团及歌尔股份 2018 年至 2021 年各类产品调价情况如下：

(1) 富士康集团

2018 年至 2021 年，客户为富士康集团的游戏机连接器主要品类调价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PCS

品 类	年度	调价次数	调整前价格	调整后价格	当年调整幅度
最新一代游戏机 -D 品类	2021 年度	0	0.01000	/	不适用
	2020 年度	1	0.01011	0.01000	-1.09%
	2019 年度	0	0.01011	/	不适用
	2018 年度	4	0.01080	0.01011	-6.39%
最新一代游戏机 -E 品类	2021 年度	3	0.07840	0.07720	-1.53%
	2020 年度	4	0.08326	0.07840	-5.84%
	2019 年度	4	0.08500	0.08326	-2.05%
	2018 年度	0	/	0.08500	不适用
最新一代游戏机 -F 品类	2021 年度	0	0.07840	0.07720	-1.53%
	2020 年度	4	0.08326	0.07840	-5.84%
	2019 年度	1	0.08410	0.08326	-1.00%
	2018 年度	0	/	0.08410	不适用
最新一代游戏机 升级版-G 品类	2021 年度	2	0.08850	0.08720	-1.47%
	2020 年度	0	/	0.08850	不适用
	2019 年度	/	/	/	不适用
	2018 年度	/	/	/	不适用
最新一代游戏机 升级版-H 品类	2021 年度	0	0.19730	0.19530	-1.01%
	2020 年度	0	/	0.19730	不适用
	2019 年度	/	/	/	不适用
	2018 年度	/	/	/	不适用
最新一代游戏机 升级版-I 品类	2021 年度	0	0.69450	0.68760	-0.99%
	2020 年度	0	/	0.69450	不适用
	2019 年度	/	/	/	不适用
	2018 年度	/	/	/	不适用
索尼 PS4-J 品类	2021 年度	2	0.12850	0.12470	-2.96%
	2020 年度	4	0.13990	0.12850	-8.15%
	2019 年度	4	0.14860	0.13990	-5.85%
	2018 年度	3	0.15240	0.14860	-2.49%

(2) 歌尔股份

2018年至2021年，客户为歌尔股份的游戏机连接器主要品类调价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PCS

品 类	年度	调价次数	调整前价格	调整后价格	当年调整幅度
索尼 PS4-D 品类	2021 年度	2	0.1356	0.1309	-3.47%
	2020 年度	2	0.1420	0.1356	-4.51%
	2019 年度	2	0.1492	0.1420	-4.83%
	2018 年度	2	0.1594	0.1492	-6.40%

2018年至2021年，游戏机连接器各品类均存在调价情况，但各年度调价次数及调价幅度不等。发行人游戏机连接器产品的价格系与客户协商确定，不存在年降等定期降价的情形。

3、游戏机零部件-其他零部件

游戏机其他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精准定位控制器、卡槽等产品，种类较多，主要客户为歌尔股份等公司，现就销售给歌尔股份的精准定位控制器产品进行分析。

2018年至2021年，精准定位控制器调价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PCS

产 品	年度	调价次数	调整前价格	调整后价格	当年调整幅度
精准定位控制器	2021 年度	2	0.6600	0.6590	-0.15%
	2020 年度	/	/	0.6600	不适用
	2019 年度	/	/	/	不适用
	2018 年度	/	/	/	不适用

4、连接器-光纤连接器

发行人光纤连接器主要包括单芯光纤跳线、单芯集束光纤跳线及多芯 MPO 光纤跳线，主要客户为 SENKO。

客户向发行人提出采购需求，后发行人进行报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客户下达正式采购订单，并约定价格。公司 2019 年切入光纤连接器业务，2019 年至 2021 年分别产生收入 15.61 万元、1,472.18 万元和 6,648.75 万元，报告期内同一规格型号的光纤连接器未有调价情况。

5、连接器-电子连接器

发行人电子连接器包括专业音响类连接器、汽车类连接器和通用类连接器，主要客户为安费诺、视源股份、欧科电子和清联同创。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向上述主要客户销售电子连接器的主要调价情况如下：

(1) 安费诺

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向安费诺销售的电子连接器品类众多，下面仅列示销售前5名的品类的电子连接器的调价情况：

单位：元/PCS

品 类	年度	调价次数	调整前价格	调整后价格	当年调整幅度
21-08EP	2021 年度	1	2.4224	2.4951	3.00%
	2020 年度	/	/	/	不适用
	2019 年度	1	2.4224	2.4100	-0.51%
	2018 年度	/	/	/	不适用
02-10EP	2021 年度	1	3.3435	3.4438	3.00%
	2020 年度	/	/	/	不适用
	2019 年度	/	/	/	不适用
	2018 年度	1	3.4800	3.3750	-3.02%
21-10EP	2021 年度	1	2.6897	2.7703	3.00%
	2020 年度	/	/	/	不适用
	2019 年度	/	/	/	不适用
	2018 年度	/	/	/	不适用
663A-EP	2021 年度	2	1.1500	1.3570	18.00%
	2020 年度	/	/	/	不适用
	2019 年度	/	/	/	不适用
	2018 年度	1	1.2100	1.1500	-4.96%
21-EP	2021 年度	1	2.9483	3.0367	3.00%
	2020 年度	/	/	/	不适用
	2019 年度	1	2.9483	2.9300	-0.62%
	2018 年度	/	/	/	不适用

(2) 视源股份

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向视源股份销售的电子连接器品类众多，下面仅列示销售前5名的品类的电子连接器的调价情况：

单位：元/PCS

品 类	年度	调价次数	调整前价格	调整后价格	当年调整幅度
343L-EP	2021 年度	1	0.2522	0.2947	16.84%
	2020 年度	1	0.2743	0.2522	-8.06%
	2019 年度	/	/	/	不适用
	2018 年度	/	/	/	不适用
3187-EP	2021 年度	1	0.1681	0.1885	12.11%
	2020 年度	1	0.2124	0.1681	-20.83%
	2019 年度	/	/	/	不适用
	2018 年度	/	/	/	不适用
143-EP-07	2021 年度	1	0.1638	0.1770	8.06%
	2020 年度	/	/	/	不适用
	2019 年度	/	/	/	不适用
	2018 年度	/	/	/	不适用
304L-02-EP	2021 年度	1	0.3675	0.3761	2.34%
	2020 年度	/	/	/	不适用
	2019 年度	/	/	/	不适用
	2018 年度	/	/	/	不适用
3187-01-EP	2021 年度	1	0.1593	0.1797	12.78%
	2020 年度	1	0.1858	0.1593	-14.29%
	2019 年度	/	/	/	不适用
	2018 年度	/	/	/	不适用

(3) 欧科电子

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向欧科电子销售的电子连接器品类众多，下面仅列示销售前5名的品类的电子连接器的调价情况：

单位：元/PCS

品 类	年度	调价次数	调整前价格	调整后价格	当年调整幅度
629HA-EP	2021 年度	1	0.5800	0.5974	3.00%
	2020 年度	/	/	/	不适用
	2019 年度	/	/	/	不适用
	2018 年度	/	/	/	不适用
19-EP	2021 年度	1	3.2100	3.3063	3.00%
	2020 年度	3	3.5200	3.2100	-8.81%
	2019 年度	/	/	/	不适用
	2018 年度	/	/	/	不适用
12H-EP	2021 年度	1	2.0000	2.0600	3.00%
	2020 年度	/	/	/	不适用
	2019 年度	3	2.8300	2.0000	-29.33%
	2018 年度	/	/	/	不适用
04FP-EP	2021 年度	1	0.8600	0.8860	3.02%
	2020 年度	/	/	/	不适用
	2019 年度	/	/	/	不适用
	2018 年度	/	/	/	不适用
638WAKX2-E P	2021 年度	/	/	/	不适用
	2020 年度	/	/	/	不适用
	2019 年度	/	/	/	不适用
	2018 年度	/	/	/	不适用

(4) 清联同创

2020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向清联同创销售的电子连接器品类众多，下面仅列示销售前 5 名的品类的电子连接器的调价情况：

单位：元/PCS

品 类	年度	调价次数	调整前价格	调整后价格	当年调整幅度
控制盒电源线	2021 年度	1	25.65	29.50	15.01%
	2020 年度	/	/	/	不适用
6P 撑杆连接线/ 防水 波纹管短 055010159	2021 年度	1	14.80	16.63	12.36%
	2020 年度	/	/	/	不适用
6P 撑杆连接线	2021 年度	1	17.60	22.00	25.00%
	2020 年度	/	/	/	不适用

品 类	年度	调价次数	调整前价格	调整后价格	当年调整幅度
控制器电源线	2021 年度	1	19.04	21.90	15.02%
	2020 年度	/	/	/	不适用
导航按键控制转接线	2021 年度	1	10.30	11.33	10.00%
	2020 年度	/	/	/	不适用

2018 年至 2021 年，电子连接器各品类均存在调价情况，但各年度调价次数及调价幅度不等。发行人电子连接器产品的价格系与客户协商确定，不存在年降等定期降价的情形。2021 年度，发行人向上述公司销售的电子连接器价格均呈现一定幅度的上涨，系发行人因铜材、塑胶等原材料上涨与客户协商确定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6、精密制造及其他

报告期内，发行人围绕核心客户需求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延长产业链、丰富产品结构，并主动削减利润率及技术含量较低的精密加工及配套产品销售业务，实现了业绩的快速增长。精密制造及其他产品类型较多，2021 年度仅产生收入 1,832.25 万元，且发行人的销售价格均为与客户协商一致后确定执行，未约定年降等定期降价情形，故在此对精密制造及其他产品的调价情况不做进一步分析。

（二）滑轨等产品是否约定了年降及具体降价幅度

如上所述，发行人滑轨等产品的主要客户并未约定年降条款，但电子消费品行业产业链有调价的行业惯例，客户会根据产品质量、双方合作情况等因素，与发行人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具体降价幅度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一）”。

二、发行人向电连技术 OEM 采购滑轨的价格约定情况、调价依据及调价情况，是否存在年降及原因；报告期内 OEM 采购滑轨的价格与约定情况是否一致。

（一）发行人向电连技术 OEM 采购滑轨的价格约定情况、调价依据及调价情况，是否存在年降及原因

1、发行人向电连技术 OEM 采购滑轨不存在明确的价格约定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与电连技术签订滑轨采购协议，其中关于价格的约定情况如下：

“5、价格及付款方式

5.1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所述产品价格，包括产品的成本、利润、运费、保险费、包装费、检验费、相关税费及乙方生产、交货产品至指定地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5.2 每3个月或者3个月之内，甲方可以根据产品质量、双方的合作情况等因素重新审核并调整产品价格；

5.3 在产品价格确定之后，订单履行中任何关于产品价格的调整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调整。”

2、发行人向电连技术 OEM 采购滑轨的调价依据

根据上述采购协议关于价格的约定，发行人向电连技术 OEM 采购滑轨的调价依据为：发行人根据产品质量、双方的合作情况等因素重新审核并调整产品价格。实际执行过程中，发行人下达采购需求后，电连技术会进行报价并提供报价单，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对价格进行调整。

3、发行人向电连技术 OEM 采购滑轨的调价情况

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向电连技术 OEM 采购的滑轨产品包括最新一代游戏机（Switch）滑轨，以及游戏机周边产品滑轨。其中，最新一代游戏机滑轨具体细分为母端（左）、母端（右）、公端（左）、公端（右）；游戏机周边产品滑轨为母端。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向电连技术 OEM 采购滑轨的调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PCS

品 类	年度	调价次数	调整前价格	调整后价格	当年调整幅度
最新一代游戏机滑轨-母端（左）	2021 年度	0	4.07	/	不适用
	2020 年度	2	4.42	4.07	-7.87%
	2019 年度	5	4.84	4.42	-8.70%
	2018 年度	1	4.84	4.84	0.00%
最新一代游戏机滑轨-母端（右）	2021 年度	0	3.77	/	不适用
	2020 年度	2	4.10	3.77	-7.88%
	2019 年度	5	4.49	4.10	-8.69%
	2018 年度	1	4.49	4.49	0.00%

品 类	年度	调价次数	调整前价格	调整后价格	当年调整幅度
最新一代游戏机滑轨-公端 (左)	2021 年度	0	3.08	/	不适用
	2020 年度	2	3.34	3.08	-7.87%
	2019 年度	6	3.59	3.34	-7.07%
	2018 年度	1	3.60	3.59	-0.10%
最新一代游戏机滑轨-公端 (右)	2021 年度	0	3.08	/	不适用
	2020 年度	2	3.34	3.08	-7.87%
	2019 年度	6	3.59	3.34	-7.07%
	2018 年度	1	3.60	3.59	-0.10%
游戏机周边产品滑轨母端	2021 年度	0	2.88	/	不适用
	2020 年度	1	3.06	2.88	-5.99%
	2019 年度	3	3.19	3.06	-4.09%
	2018 年度	/	/	3.19	初始价格

4、不存在年降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采购协议约定，经与电连技术协商一致后对价格进行调整，存在降低采购单价的情形。发行人所处电子消费品行业产业链有调价的行业惯例，发行人综合考虑销售价格的变化、自身盈利水平等因素，与供应商协商一致后调整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二) 报告期内 OEM 采购滑轨的价格与约定情况一致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各年度 OEM 采购滑轨的平均价格如下：

单位：元/PCS

类 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最新一代游戏机滑轨-母端（左）	4.07	4.27	4.68	4.84
最新一代游戏机滑轨-母端（右）	3.77	3.95	4.44	4.39
最新一代游戏机滑轨-公端（左）	3.08	3.23	3.40	3.55
最新一代游戏机滑轨-公端（右）	3.08	3.23	3.43	3.59
游戏机周边产品滑轨母端	2.88	3.01	3.18	3.19

2018 年至 2021 年，根据发行人与电连技术的调价情况，发行人各年度 OEM 采购滑轨价格或价格区间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最新一代游戏机滑轨-母端（左）	4.07	4.07-4.42	4.42-4.84	4.84
最新一代游戏机滑轨-母端（右）	3.77	3.77-4.10	4.10-4.49	4.49
最新一代游戏机滑轨-公端（左）	3.08	3.08-3.34	3.34-3.59	3.59-3.60
最新一代游戏机滑轨-公端（右）	3.08	3.08-3.34	3.34-3.59	3.59-3.60
游戏机周边产品滑轨母端	2.88	2.88-3.06	3.06-3.19	3.19

由上表可知，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各年度 OEM 采购滑轨的价格与约定价格一致或者处于约定的价格区间内。2018 年最新一代游戏机滑轨-母端（右）和最新一代游戏机滑轨-公端（左）实际采购价格略低于约定价格，主要系公司与电连技术实际订单执行过程中存在结算价格略有降低的情形，相关滑轨订单已交付完毕且结算完毕，双方不存在纠纷。

三、量化分析汇率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对 2021 年 1-6 月光纤连接器毛利率影响程度，结合原材料类型及价格变动情况说明各类电子连接器 2021 年 1-6 月价格较为稳定、未受到原材料上涨影响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量化分析汇率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对 2021 年 1-6 月光纤连接器毛利率影响程度

1、量化分析汇率变动对光纤连接器毛利率的影响程度

假设 2021 年 1-6 月、2021 年度平均汇率较 2020 年度平均汇率不发生变动，按照 2020 年度平均汇率模拟计算的光纤连接器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当年销售额	6,648.75	2,711.22	1,472.18
当年营业成本	5,705.36	2,450.11	1,011.08
毛利率	14.19%	9.63%	31.32%
各期平均汇率	6.440	6.478	6.898
2020 年度平均汇率计算销售额	7,382.94	3,028.00	/

项 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模拟后毛利率	22.72%	19.08%	/
对毛利率的影响	-8.53%	-9.45%	/

注：模拟后毛利率=1-当年营业成本/2020 年度平均汇率计算销售额

由上表可知，2021 年 1-6 月因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对当期光纤连接器营业收入的影响额为下降 316.78 万元，对当期毛利率的影响为下降 9.45%；2021 年因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对当期光纤连接器营业收入的影响为下降 734.19 万元，对当期毛利率的影响为下降 8.53%。

2、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光纤连接器毛利率的影响程度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2021 年度光纤连接器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外购			自制			合计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2021 年度	70.21	1.06%	-3.34%	6,578.55	98.94%	14.38%	6,648.75	100.00%	14.19%
2021 年 1-6 月	10.70	0.39%	34.73%	2,700.52	99.61%	9.53%	2,711.22	100.00%	9.63%
2020 年度	1.78	0.12%	17.54%	1,470.40	99.88%	31.34%	1,472.18	100.00%	31.32%

公司光纤连接器销售主要为自制，占比 99%以上。

(1) 光纤连接器自制成本结构

光纤连接器自制成本结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753.10	48.88%	1,131.18	46.30%	345.52	34.22%
人工成本	1,728.85	30.69%	850.22	34.80%	487.55	48.29%
制造费用	886.37	15.74%	401.55	16.44%	173.43	17.18%
外协加工费	264.49	4.70%	60.17	2.46%	3.12	0.31%
合计	5,632.81	100.00%	2,443.12	100.00%	1,009.62	100.00%

直接材料按材料类别情况如下：

类别	2021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插芯	675.57	24.54%	234.75	20.75%	44.18	12.79%
连接器散件	1,068.93	38.83%	390.35	34.51%	163.62	47.36%
光缆	507.11	18.42%	274.02	24.22%	24.31	7.04%
其他	501.50	18.22%	232.06	20.51%	113.41	32.82%
合计	2,753.10	100.00%	1,131.18	100.00%	345.52	100.00%

光纤连接器原材料种类繁多，产品受规格尺寸、结构性能等影响采购单价波动较大，故选取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单价与产品单位售价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2021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价格	变动率	价格	变动率	价格
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元/PCS）	0.45	-20.31%	0.48	-14.12%	0.56
产品单位售价（元/PCS）	31.49	-47.42%	47.50	-20.69%	59.89

注：主要原材料主要系插芯、连接器散件、光缆，占 2021 年 1-6 月、2021 年营业成本-直接材料的比重分别为 79.49%、81.78%

光纤连接器非传统行业的标准产品，同一类型的原材料价格差异亦很大，由上表可知，产品的单位售价降低幅度高于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的降低幅度，使 2021 年 1-6 月及 2021 年光纤连接器毛利率降低。

3、产品结构对光纤连接器毛利率的影响程度

2020 年发行人光纤连接器销售部分产品为高端定制类产品多芯 MPO 光纤跳线中的光纤连接器模组，仅在 2020 年有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多芯 MPO 光纤跳线-光纤连接模组	-	-	-	-	-	-	214.65	14.58%	76.05%
其他系列产品	6,648.75	100.00%	14.19%	2,711.22	100.00%	9.63%	1,257.53	85.42%	23.69%
合计	6,648.75	100.00%	14.19%	2,711.22	100.00%	9.63%	1,472.18	100.00%	31.32%

多芯 MPO 光纤跳线中的光纤连接器模组系公司客户高端定制类产品，主要应用场景为数据中心的核心机房，其工艺要求高、加工难度大等，报价较高，故产品的毛利较高。

剔除多芯 MPO 光纤跳线中的光纤连接器模组产品，发行人 2020 年毛利率为 23.69%。

因此，发行人光纤连接器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汇率、产品结构变动所致。

（二）结合原材料类型及价格变动情况说明各类电子连接器 2021 年 1-6 月价格较为稳定、未受到原材料上涨影响的原因及合理性。

1、各类电子连接器整体毛利率情况

各类电子连接器 2020 年、2021 年 1-6 月及 2021 年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年度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汽车类连接器	2021 年度	1,755.03	1,429.11	18.57%
	2021 年 1-6 月	830.45	656.25	20.98%
	2020 年度	530.68	423.87	20.13%
通用类连接器	2021 年度	4,353.45	3,517.96	19.19%
	2021 年 1-6 月	2,230.53	1,757.96	21.19%
	2020 年度	5,254.71	4,239.04	19.33%
专业音响类连接器	2021 年度	5,089.52	3,487.66	31.47%
	2021 年 1-6 月	2,543.61	1,799.50	29.25%
	2020 年度	4,929.44	3,400.03	31.03%
合计	2021 年度	11,198.01	8,434.72	24.68%
	2021 年 1-6 月	5,604.60	4,213.71	24.82%
	2020 年度	10,714.82	8,062.94	24.75%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2021 年度电子连接器毛利率分别为 24.75%、24.82%、24.68%，较为平稳，分类至各具体电子连接器类型，毛利率存在差异。

2、各类电子连接器毛利率差异分析

（1）汽车类连接器

汽车类连接器自制及外购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外购			自制			合计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2021 年度	1,672.33	95.29%	18.05%	82.70	4.71%	29.02%	1,755.03	100.00%	18.57%
2021 年 1-6 月	791.73	95.34%	19.99%	38.72	4.66%	41.22%	830.45	100.00%	20.98%
2020 年度	476.54	89.80%	17.97%	54.14	10.20%	39.10%	530.68	100.00%	20.13%

发行人汽车类连接器销售主要为外购，外购产品毛利较低但基本保持稳定。

汽车类连接器外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元）	4.59	3.22	7.86

外购的汽车连接器主要为线束类连接器，型号规格多样，发行人通过外购以解决客户需求。报告期内，从上述采购单价看，产品的具体明细类别和规格完全不同，该类业务中公司主要基于市场采购价格对外报价，毛利率水平较低但较为稳定。

综上，汽车类连接器毛利率保持稳定，主要是因为公司汽车连接器绝大部分系外购，给客户报价基本随行就市，因此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2）通用类连接器

通用类连接器自制及外购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外购			自制			合计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2021 年度	1,396.51	32.08%	25.48%	2,956.94	67.92%	16.22%	4,353.45	100.00%	19.19%
2021 年 1-6 月	670.14	30.04%	24.68%	1,560.39	69.96%	19.69%	2,230.53	100.00%	21.19%
2020 年度	1,492.59	28.40%	31.45%	3,762.12	71.60%	14.52%	5,254.71	100.00%	19.33%

发行人通用类连接器主要为自制，占比 65.00%以上。

1) 通用类连接器外购毛利率变动分析

通用类连接器各规格型号较多，单位售价差异较大，该类外购产品公司一般随行就市给客户报价，毛利率基本稳定，2020年较2021年毛利率高5.97%，主要原因系2020年度销售给江苏奥凯森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凯森”）的毛利率较高及汇率变动的影响（其中奥凯森业务对毛利率的影响约为3.40%，汇率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约1.71%），剔除上述两个因素，通用类连接器2020-2021年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2) 通用类连接器自制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通用类连接器自制成本要素构成

通用类连接器自制成本要素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82.65	39.67%	544.25	43.43%	1,244.21	38.69%
人工成本	457.68	18.47%	216.35	17.26%	705.77	21.95%
制造费用	676.65	27.31%	312.35	24.92%	795.84	24.75%
外协加工费	360.33	14.55%	180.28	14.38%	470.00	14.62%
合计	2,477.32	100.00%	1,253.23	100.00%	3,215.82	100.00%

通用类连接器自制成本直接材料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 别	2021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属材料	312.44	31.80%	144.73	26.59%	326.49	26.24%
塑胶材料	279.36	28.43%	127.65	23.45%	326.19	26.22%
金属部件	196.05	19.95%	87.24	16.03%	246.99	19.85%
塑胶部件	15.07	1.53%	6.45	1.18%	10.74	0.86%
其他	179.74	18.29%	178.18	32.74%	333.79	26.83%
合计	982.65	100.00%	544.25	100.00%	1,244.21	100.00%

通用类连接器直接材料主要系金属材料、塑胶材料、金属部件。

②原材料价格变动对通用类连接器毛利率影响分析

2021 年度、2021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KG、元/PCS

类 别	2021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价格	变动率	价格	变动率	价格	变动率
金属材料	69.85	30.39%	65.67	22.59%	53.57	-2.90%
塑胶材料	38.21	50.59%	33.32	31.31%	25.37	3.78%
金属部件	0.07	-12.04%	0.07	-16.97%	0.08	76.35%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变动影响程度

通用类连接器 主要原材料类 别	2021 年度 采购价格变动 比例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 格变动对 2021 年 直接材料成本的影 响	2021 年 1-6 月采购 价格变动比例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 格变动对 2021 年 1-6 月直接材料成 本的影响
金属材料	30.39%	9.66%	22.59%	6.01%
塑胶材料	50.59%	14.38%	31.31%	7.34%
金属部件	-12.04%	-2.40%	-16.97%	-2.72%
合计	-	21.64%	-	10.63%
剔除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 影响后的毛利率		22.13%	-	23.04%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对当 期毛利率的影响		-5.91%	-	-3.35%

注：剔除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影响后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1+材料价格变动对直接材料成本影响合计）+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以该成本及原收入计算得出剔除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影响后的毛利率

经测算，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1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使公司毛利率分别下降 **3.35%**、**5.91%**。

③优化工艺流程对通用类连接器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2020 年、2021 年 1-6 月、2021 年度通用类连接器按系列细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 型	2021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PJ 系列	983.90	33.27%	10.93%	456.01	29.22%	17.54%	1,124.12	29.88%	-4.01%
KFC 系列	747.41	25.28%	22.06%	376.53	24.13%	22.38%	811.22	21.56%	30.82%
RCA 系列	506.68	17.14%	8.41%	244.82	15.69%	12.39%	592.39	15.75%	7.87%
其他系列	718.95	24.31%	22.89%	483.02	30.96%	23.31%	1,234.40	32.81%	23.88%
合计	2,956.94	100.00%	16.22%	1,560.39	100.00%	19.69%	3,762.12	100.00%	14.52%

由上表可以看出，通用类连接器除销售量较大的 PJ 系列、RCA 系列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上涨，其余系列毛利率随原材料价格的上涨有所下降。

PJ 系列、RCA 系列毛利率上涨的主要系成本降低所致；

在设计上公司优化产品结构，使用价优的替代性材料；产品工艺流程改进，增加应用了自动装配机器，减少了人工成本；优化产品的电镀工艺要求，降低了委外电镀成本。

PJ 系列、RCA 系列产品通过上述措施降低了产品成本，使发行人自制通用类连接器毛利率分别上升 7.15%、5.93%。

综上，优化工艺流程对通用类连接器毛利率的影响程度与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对冲后，削减了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毛利率的影响，2021 年及 2021 年 1-6 月自制通用类连接器毛利率有所上升；同时外购产品毛利率受业务模式及汇率的影响有所下降，使发行人通用类连接器整体毛利率变动较为平稳。

（3）专业音响类连接器

专业音响类连接器自制及外购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外购			自制			合计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2021 年度	110.20	2.17%	26.84%	4,979.32	97.83%	31.58%	5,089.52	100.00%	31.47%
2021 年 1-6 月	54.57	2.15%	26.92%	2,489.04	97.85%	29.31%	2,543.61	100.00%	29.25%
2020 年度	127.70	2.59%	32.13%	4,801.75	97.41%	31.00%	4,929.44	100.00%	31.03%

专业音响类连接器主要为自制，占比 97.00%以上。

1) 专业音响类连接器外购单价变动分析

专业音响类连接器外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元）	0.17	0.17	0.17

专业音响类连接器采购单价变动较小，收入占比较低，对整体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2) 专业音响类连接器自制成本变动分析

①专业音响类连接器自制成本要素构成

专业音响类连接器自制成本要素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266.84	37.18%	616.42	35.03%	977.32	29.48%
人工成本	525.41	15.42%	300.80	17.09%	801.26	24.17%
制造费用	737.70	21.65%	398.56	22.65%	818.61	24.69%
外协加工费	877.09	25.74%	443.84	25.22%	718.39	21.67%
合计	3,407.03	100.00%	1,759.62	100.00%	3,315.58	100.00%

专业音响类连接器自制成本直接材料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 别	2021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属材料	323.27	25.52%	157.50	25.55%	234.31	23.98%
塑胶材料	460.93	36.38%	218.92	35.52%	375.40	38.41%
金属部件	471.97	37.26%	234.80	38.09%	358.01	36.63%
其他	10.66	0.84%	5.20	0.84%	9.61	0.98%
合计	1,266.84	100.00%	616.42	100.00%	977.32	100.00%

专业音响类连接器直接材料主要系金属材料、塑胶材料、金属部件。

②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专业音响类连接器毛利率影响分析

2021 年度、2021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KG、元/PCS

类别	2021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价格	变动率	价格	变动率	价格	变动率
金属材料	69.85	30.39%	65.67	22.59%	53.57	-2.90%
塑胶材料	38.21	50.59%	33.32	31.31%	25.37	3.78%
金属部件	0.07	-12.04%	0.07	-16.97%	0.08	76.35%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变动影响程度

专业音响类连接器主要原材料类别	2021 年度采购价格变动比例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 2021 年直接材料成本的影响	2021 年 1-6 月采购价格变动比例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 2021 年 1-6 月直接材料成本的影响
金属材料	30.39%	7.75%	22.59%	5.77%
塑胶材料	50.59%	18.41%	31.31%	11.12%
金属部件	-12.04%	-4.49%	-16.97%	-6.46%
合计	-	21.68%	-	10.43%
剔除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影响后的毛利率		36.08%	-	31.62%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对当期毛利率的影响		-4.51%	-	-2.31%

注：剔除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影响后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1+材料价格变动对直接材料成本影响合计）+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协加工费）；以该成本及原收入计算得出剔除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影响后的毛利率

经测算，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1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使公司毛利率分别下降 **2.31%**、**4.51%**。

③优化生产模式对专业音响类游戏机连接器毛利率的影响程度

出于人工成本的考虑，公司 2021 年将需要依赖手工线制作的专业音响类连接器委托给外协厂商加工，同时加大自动化生产的投入，导致 2021 年、2021 年 1-6 月营业成本结构发生变动，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上升。

优化生产模式对专业音响类游戏机连接器毛利率的影响程度测试如下表：

专业音响类连接器主要成本类别	2021 年度变动比例	2021 年 1-6 月变动比例
直接人工	-8.74%	-7.07%
制造费用	-3.04%	-2.04%
外协加工费	4.08%	3.56%
合计	-7.71%	-5.55%
剔除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协加工费比例变动影响后的毛利率	27.96%	26.57%
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协加工费比例变动对当期毛利率的影响	3.62%	2.73%

剔除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协加工费比例变动影响后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协加工费）/（1+比例变动））；以该成本及原收入计算得出剔除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协加工费比例变动影响后的毛利率。

经测算，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1 年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协加工费用比例的变动使公司毛利率分别上涨 2.73%、3.62%。

综上，成本结构对专业音响类连接器毛利率的影响程度与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对冲后，抵消了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毛利率的影响，故发行人专业音响类连接器毛利率变动合理。

发行人通过优化产品结构、优化生产模式、不断加大自动化生产降低人工成本等方式降低电子连接器成本，削减了原材料价格上涨对电子连接器的影响，同时部分外购连接器受产品结构及汇率的影响毛利率有所变动，使得 2021 年及 2021 年 1-6 月电子连接器毛利率较为稳定。

四、说明发行人将精密结构件进行委外加工的具体工序、外协供应商情况、该工序发行人成本较高的原因、委外加工是否获得发行人客户的认可，将部分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进行加工即可将精密结构件扭亏为盈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将精密结构件进行委外加工的具体工序、外协供应商情况、该工序发行人成本较高的原因、委外加工是否获得发行人客户的认可

1、发行人精密结构件收入及毛利率基本情况

发行人精密结构件业务分为精密结构件-机加工业务和精密结构件-组装业务。其中，精密结构件-机加工业务主要指利用机械加工的方法，按照图纸的图样和尺寸，使金属毛坯的形状、尺寸、相对位置和性质成为合格精密结构件的全过程。精密结构件-组装业务主要指将各精密结构件零部件进行组装，以形成半成品或成品的全过程。2018年至2021年，上述细分业务的收入和毛利率等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精密结构件-机加工	7.15	72.22%	314.14	7.20%	1,030.31	-10.54%	1,077.44	-6.03%
精密结构件-组装	281.03	15.02%	1,106.88	5.84%	-	-	-	-
合计	288.18	16.44%	1,421.02	6.14%	1,030.31	-10.54%	1,077.44	-6.03%

2018年至2021年，精密机构件-机加工业务规模不断削减，产能利用率不足，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等较高，2018年开始呈现亏损状态。

2、发行人将精密结构件进行委外加工的具体情况、外协供应商情况、该工序发行人成本较高的原因

2018年开始，精密结构件-机加工业务呈现亏损状态，主要系产能利用率不足，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等较高所致。2019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将部分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进行以减少部分成本，但总体亏损仍进一步扩大；2020年度公司削减精密结构件机加工业务的同时并继续委外生产使得其毛利率为正数。

精密结构件-机加工业务主要包括粗加工、精加工、装配、检验、包装等工序，发行人将部分机加工程序（粗加工、精加工等）进行委托加工，外协供应商为东莞市华凯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盛”）。2019年至2020年向其采购机加工服务的金额分别为287.39万元和188.19万元，金额下降，与发行人精密结构件-机加工业务收入下降情况相吻合。华凯盛于2019年8月成立，其早期员工中包含多位曾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员工，基于该等员工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和需求的了解，华凯盛在与发行人接洽后快速建立了合作关系。

发行人委托的粗加工、精加工等工序涉及的设备价值较高，且需要较大的场地和较多的人员，在精密结构件-机加工业务持续削减的情况下，公司产能利用严重不足，该工序分摊的制造费用等成本较高。

3、委外加工是否获得发行人客户的认可

发行人将部分机加工程序进行委托加工，自身仍需负责检验、包装等工序以进行产品质量控制。发行人精密结构件-机加工业务主要客户为富士康集团及深圳市鑫迪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并未对发行人委托加工情况作出明确约定，亦未就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产品发生销售退回或者质量纠纷等情况。

报告期内，出于业务发展及成本考虑，同时为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多样化和交货期的要求，公司存在将所需人工较多且工艺较为简单的机加工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的情形，属于正常的生产模式，具有合理性。

(二)将部分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进行加工即可将精密结构件扭亏为盈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前所述，2018年开始，发行人精密结构件-机加工业务呈现亏损状态，2019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将部分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进行以减少部分成本，但总体亏损仍进一步扩大，主要系发行人该业务产能利用率不足，成本较高所致。

2020年度，发行人削减精密结构件-机加工业务的同时并继续委外生产使得其毛利率为正数，主要系外协厂商具有成本优势。外协厂商主营业务为机加工，设备主要系二手设备，公司规模相对较小，产能利用率高，成本相对较低。

同时，2020年发行人新增毛利率为正数的组装精密结构件产品，综合使得2020年度发行人精密结构件业务毛利率为正数，具有合理性。

五、说明发行人提供精密加工服务的主要客户，通过外协方式提供服务是否获得客户认可，发行人将精密加工服务委外后是否存在其他生产或检验流程；2021年发行人停止精密加工服务的原因，相关人员安排；结合提供精密加工服务具体内容、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情况分析发行人精密加工服务毛利率水平合理性。

(一) 说明发行人提供精密加工服务的主要客户，通过外协方式提供服务是否获得客户认可，发行人将精密加工服务委外后是否存在其他生产或检验流程

1、发行人提供精密加工服务的主要客户

发行人精密加工服务主要为加工工艺较为简单的光纤连接器等产品组装服务，主要客户为富士康集团，2018年至2021年向其提供的精密加工服务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 户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富士康集团	231.92	4,021.51	3,819.10	5,463.94
其他客户	-	-	41.78	-
合计	231.92	4,021.51	3,860.88	5,463.94

2、通过外协方式提供服务是否获得客户认可、发行人将精密加工服务委外后是否存在其他生产或检验流程

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主要通过外协方式或者自主提供相关服务。发行人精密加工服务主要工序包含对接光纤和插芯组件的组装、研磨、检测、成品包装等流程。其中，通过外协方式提供服务，发行人将组装、检验、包装流程均进行委托，发行人负责整体质量的把控。通过自主提供相关服务，发行人负责组装、检验、包装、质量控制的全部流程。

发行人精密加工服务的客户富士康集团等公司并未约定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方式，未禁止发行人通过外协方式提供服务，未对发行人委托加工情况作出明确约定，亦未就发行人向其提供的服务产生纠纷等情况。

(二) 2021年发行人停止精密加工服务的原因，相关人员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集中资源聚焦盈利能力较强的游戏机零部件业务，削减利润率及技术含量较低的精密加工及配套产品销售业务。发行人于2021年上半年停止精密加工服务，产品结构不断优化。

发行人自2019年度逐步削减精密加工服务业务，且游戏机零部件、光纤连接器等业务发展较快，人员需求较大，发行人将相关人员逐步调整至其他工作岗位。截至2021

年 6 月 30 日，精密加工服务业务已停止，相关人员已全部调整至其他岗位，不存在纠纷。

（三）结合提供精密加工服务具体内容、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情况分析 发行人精密加工服务毛利率水平合理性

发行人的精密加工服务主要依赖于人工，产品的原材料由客户提供，公司提供生产加工服务，服务费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结合公司的精密加工服务的业务流程、具体内容等特征，公司选取了所处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为 C39）存在类似业务的公司。根据公开披露信息，上述可比公司与发行人精密加工服务毛利率比较如下表：

公司简称	定期报告披露业务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精研科技	加工服务及其他	11.27%	36.33%	39.69%	20.95%
发行人		18.90%	22.92%	16.39%	16.05%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精密加工服务毛利率均低于精研科技，2021 年 1-6 月高于精研科技。精密加工服务定价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视客户的议价能力、行业地位、时间需求等情况，视公司自身成本控制能力、人工成本等情况的不同，毛利率水平亦有不同。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精密加工服务毛利率水平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具有合理性。截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已停止精密加工服务。

六、结合报告期各期外购及自制电子连接器产品类型、内外销结构、外购电子连接器供应商情况等进一步说明 2018 年-2020 年外购电子连接器毛利率高于自制的合理性。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电子连接器外购与自制产品毛利率差异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自制	外购	自制	外购	自制	外购	自制	外购
收入	8,018.97	3,179.04	8,618.00	2,096.82	6,818.60	1,543.42	8,359.64	1,469.33
成本	5,943.06	2,491.66	6,562.16	1,500.79	5,080.28	1,004.39	6,093.66	1,037.38
毛利率	25.89%	21.62%	23.86%	28.43%	25.49%	34.92%	27.11%	29.40%

2018年至2020年，公司外购电子连接器毛利率高于公司自制产品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一）报告期各期外购及自制电子连接器产品类型、内外销结构、外购电子连接器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各期外购及自制电子连接器产品类型

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各期外购及自制电子连接器产品类型、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类别	自制			外购			合计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2021年度	专业音响类连接器	4,979.32	44.47%	31.58%	110.20	0.98%	26.84%	5,089.52	45.45%	31.47%
	汽车类连接器	82.70	0.74%	29.02%	1,672.33	14.93%	18.05%	1,755.03	15.67%	18.57%
	通用类连接器	2,956.94	26.41%	16.22%	1,396.51	12.47%	25.48%	4,353.45	38.88%	19.19%
	合计	8,018.97	71.61%	25.89%	3,179.04	28.39%	21.62%	11,198.01	100.00%	24.68%
2020年度	专业音响类连接器	4,801.75	44.81%	31.00%	127.70	1.19%	32.13%	4,929.44	46.01%	31.03%
	汽车类连接器	54.14	0.51%	39.10%	476.54	4.45%	17.97%	530.68	4.95%	20.13%
	通用类连接器	3,762.12	35.11%	14.52%	1,492.59	13.93%	31.45%	5,254.71	49.04%	19.33%
	合计	8,618.00	80.43%	23.86%	2,096.82	19.57%	28.43%	10,714.82	100.00%	24.75%
2019年度	专业音响类连接器	3,754.01	44.89%	31.08%	173.46	2.07%	30.94%	3,927.47	46.97%	31.08%
	汽车类连接器	81.26	0.97%	42.36%	-	-	-	81.26	0.97%	42.36%
	通用类连接器	2,983.32	35.68%	18.00%	1,369.97	16.38%	35.43%	4,353.29	52.06%	23.49%
	合计	6,818.60	81.54%	25.49%	1,543.42	18.46%	34.92%	8,362.02	100.00%	27.23%
2018年度	专业音响类连接器	4,911.63	49.97%	34.21%	361.08	3.67%	29.64%	5,272.71	53.64%	33.89%
	汽车类连接器	151.96	1.55%	47.42%	-	-	-	151.96	1.55%	47.42%
	通用类连接器	3,296.05	33.53%	15.59%	1,108.25	11.28%	29.32%	4,404.30	44.81%	19.05%
	合计	8,359.64	85.05%	27.11%	1,469.33	14.95%	29.40%	9,828.97	100.00%	27.45%

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外购通用类连接器毛利率均大于自制通用类连接器;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外购音响类连接器毛利率小于或略大于自制音响类连接器,较为合理;2020年至2021年,发行人外购汽车类连接器毛利率均小于自制汽车类连接器。

发行人外购通用类连接器占比分别为11.28%、16.38%、13.93%和12.47%,占比先上升后下降。发行人外购汽车类连接器占比分别为0.00%、0.00%、4.45%和14.93%,2021年占比大幅上升。即: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外购电子连接器毛利率大于自制电子连接器,系外购毛利率大于自制毛利率的通用类电子连接器的占比较高;而2021年,发行人外购电子连接器毛利率小于自制电子连接器,系外购毛利率小于自制毛利率的汽车类电子连接器规模扩大,占比提高所致。

发行人通用类连接器毛利率外购大于自制,主要系:1)通用类连接器产品规格型号众多,不同企业专注于细分领域,发行人外购与自制的通用类连接器产品品类存在差异,具有比较优势;2)自制通用类连接器主要销售给视源股份等客户,该等客户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使得毛利率较低。

发行人汽车类连接器毛利率外购小于自制,主要系发行人外购的汽车连接器主要为线束类连接器,型号规格多样,发行人通过外购以解决客户需求,产品的具体规格尺寸与自制外销的汽车连接器产品不尽相同,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较高,毛利率水平较低。

2、报告期各期外购及自制电子连接器内外销结构

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各期外购及自制电子连接器内外销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类别	自制			外购			合计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2021 年度	内销	7,226.51	90.12%	24.51%	2,703.69	85.05%	20.32%	9,930.20	88.68%	23.37%
	外销	792.46	9.88%	38.45%	475.35	14.95%	29.05%	1,267.81	11.32%	34.93%
	合计	8,018.97	100.00%	25.89%	3,179.04	100.00%	21.62%	11,198.01	100.00%	24.68%
2020 年度	内销	7,845.75	91.04%	22.02%	1,804.64	86.07%	26.26%	9,650.39	90.07%	22.81%
	外销	772.25	8.96%	42.48%	292.18	13.93%	41.81%	1,064.44	9.93%	42.29%
	合计	8,618.00	100.00%	23.86%	2,096.82	100.00%	28.43%	10,714.82	100.00%	24.75%

年度	类别	自制			外购			合计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2019年度	内销	6,168.62	90.47%	23.87%	976.80	63.29%	27.11%	7,145.42	85.45%	24.31%
	外销	649.98	9.53%	40.89%	566.62	36.71%	48.39%	1,216.60	14.55%	44.38%
	合计	6,818.60	100.00%	25.49%	1,543.42	100.00%	34.92%	8,362.02	100.00%	27.23%
2018年度	内销	7,579.54	90.67%	25.82%	1,187.50	80.82%	25.31%	8,767.04	89.20%	25.75%
	外销	780.11	9.33%	39.58%	281.82	19.18%	46.63%	1,061.93	10.80%	41.45%
	合计	8,359.64	100.00%	27.11%	1,469.33	100.00%	29.40%	9,828.97	100.00%	27.45%

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外购电子连接器外销占比分别为19.18%、36.71%、13.93%和14.95%,占比均大于10%。发行人自制电子连接器外销占比分别为9.33%、9.53%、8.96%和9.88%,占比均小于10%。

发行人外购电子连接器外销占比高于自制电子连接器外销占比,而外销毛利率相对于内销毛利率更高,故2018年至2020年,外购电子连接器毛利率高于自制电子连接器毛利率。而2021年外购电子连接器内销规模迅速扩大,使得当年外购电子连接器毛利率低于自制电子连接器毛利率。

3、外购电子连接器供应商情况

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外购电子连接器前5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种类	采购金额	占当期电子连接器产品比例
2021年				
1	深圳市琦至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线束等	1,329.20	49.21%
2	琼海讯达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通用类连接器	137.52	5.09%
3	东莞市福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通用类连接器	115.54	4.28%
4	乐清市旭诚电子有限公司	通用类连接器、专业音响连接器	83.78	3.10%
5	东莞市正合普力生电子有限公司	通用类连接器	81.91	3.03%
合计			1,747.96	64.71%
2020年				
1	深圳市琦至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线束等	390.90	19.7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种类	采购金额	占当期电子连接器产品比例
2	深圳市盈广达科技有限公司	通用类连接器	218.98	11.05%
3	东莞市凌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通用类连接器	197.99	9.99%
4	江西立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类连接器	162.98	8.23%
5	深圳市长方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通用类连接器	134.92	6.81%
合计			1,105.77	55.81%
2019年				
1	东莞市凌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通用类连接器	134.67	13.69%
2	乐清市旭诚电子有限公司	通用类连接器、专业音响连接器	91.33	9.28%
3	浙江晨明电子有限公司	通用类连接器	70.75	7.19%
4	温州建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通用类连接器	61.07	6.21%
5	浙江乐深电子有限公司	通用类连接器	60.70	6.17%
合计			418.52	42.54%
2018年				
1	乐清市旭诚电子有限公司	通用类连接器、专业音响连接器	158.46	14.04%
2	东莞市凌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通用类连接器	125.13	11.09%
3	浙江新龙电子有限公司	通用类连接器、专业音响连接器	111.62	9.89%
4	浙江晨明电子有限公司	通用类连接器	72.79	6.45%
5	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通用类连接器	69.00	6.11%
合计			537.01	47.59%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外购电子连接器主要为通用类连接器、专业音响类连接器，2021年外购电子连接器主要为汽车类连接器。外购通用类连接器毛利率相对较高，外购汽车类连接器毛利率较低，故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外购电子连接器毛利率大于自制电子连接器。

（二）2018年-2020年外购电子连接器毛利率高于自制的合理性

2018年至2020年，公司外购电子连接器毛利率高于公司自制产品毛利率，主要原因是：1）外购毛利率大于自制毛利率的通用类电子连接器的占比较高，且外购通用类

连接器因产品品类差异、客户议价能力等原因，毛利率大于自制通用类连接器，具有合理性；2）外购电子连接器外销占比高于自制电子连接器外销占比，而外销毛利率相对于内销毛利率更高，故外购电子连接器毛利率高于自制电子连接器毛利率。

而 2021 年，发行人外购电子连接器毛利率小于自制电子连接器，系外购毛利率小于自制毛利率的汽车类电子连接器规模扩大，占比提高所致。且外购汽车类连接器因产品品类差异，内销占比较大，客户议价能力，等原因，毛利率小于自制汽车类连接器，具有合理性。

因此，结合报告期各期外购及自制电子连接器产品类型、内外销结构、外购电子连接器供应商情况进行分析，2018 年至 2020 年外购电子连接器毛利率高于自制具有合理性。

七、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各类产品与客户的销售协议、订单及调价记录文件，包括系统截图、邮件沟通记录等。

2、获取了发行人向电连技术 OEM 采购滑轨的采购协议、订单及电连技术的报价单。

3、获取并复核公司 2020 年、2021 年 1-6 月、2021 年光纤连接器及电子连接器成本明细表，分析各期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检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计算和分配的正确性。

4、获取了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获取了发行人精密结构件业务交易协议，查看其是否存在关于委托加工的约定。

5、获取了发行人精密加工服务业务交易协议，查看其是否存在关于委托加工的约定；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情况，分析发行人精密加工服务毛利率水平合理性。

6、获取了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分析 2018-2020 年外购电子连接器毛利率高于自制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各类产品与客户在框架性协议中对价格未进行明确约定，且并未约定年降等定期降价的行为；发行人与客户根据具体订单的价格执行；发行人滑轨等产品的主要客户并未约定年降条款，但电子消费品行业产业链有调价的行业惯例，上述客户会根据产品质量、双方合作情况等因素，与发行人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2、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采购协议约定，经与电连技术协商一致后对价格进行调整，存在降低采购单价的情形；上述调价符合行业惯例和业务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滑轨的价格与约定情况一致。

3、2021 年 1-6 月及 2021 年发行人光纤连接器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汇率、材料成本、产品结构变动所致；发行人通过优化产品结构、优化生产模式、不断加大自动化生产降低人工成本等方式降低电子连接器成本，削减了原材料价格上涨对电子连接器的影响，使得 2021 年 1-6 月及 2021 年电子连接器毛利率较为稳定。

4、发行人将部分机加工程序（粗加工、精加工等）进行委托加工，外协供应商为东莞市华凯盛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成本较高主要系产能利用率不足，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等较高；发行人委外加工已获得发行人客户认可，将部分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进行加工使得毛利率变为正数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精密加工服务主要客户为富士康集团，通过外协方式提供服务已获得客户认可；发行人将精密加工服务委外后存在其他生产或检验流程；2021 年发行人停止精密加工服务的原因系发行人集中资源聚焦盈利能力较强的游戏机零部件业务，削减利润率及技术含量较低的精密加工及配套产品销售业务；相关人员已全部调整至其他岗位，不存在纠纷；结合精密加工服务具体内容、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情况分析，发行人精密加工服务毛利率水平合理性。

6、结合报告期各期外购及自制电子连接器产品类型、内外销结构、外购电子连接器供应商情况分析，2018 年-2020 年外购电子连接器毛利率高于自制的合理性。

问题 10 关于电子雾化设备业务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2018 年起，蓝印科技和金致远的业务、资产重组至陈潮先控制的你我网络，并以你我网络作为开展电子雾化设备业务的主体。2018 年 8 月开始，蓝印科技将其原有的电子雾化设备生产组装业务逐步转移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关联公司指定的供应商采购电子雾化设备部件进行加工组装，后将成品销售给金致远和你我网络。2020 年后发行人不再开展电子雾化设备生产组装业务。

(2) 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的电子雾化设备主要销售给关联方金致远及你我网络。电子雾化设备毛利率 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3) 报告期内，金致远及你我网络的电子雾化设备成品供应商主要包括发行人和杰润科技，2018 年、2019 年向发行人采购占比为 100%和 87.75%。

(4) 发行人间接持股股东田镔进（深圳市远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4.46%股权（田镔进持有该合伙企业 11.09%的出资比例）曾于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担任深圳市杰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市杰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设备转让、租金等收入，并向其采购委托加工、电子雾化设备烟部件。

请发行人：

(1) 说明 2018 年蓝印科技和金致远的业务、资产重组至你我网络，并将电子雾化设备生产组装业务转移至发行人的具体原因，未由你我网络或蓝印科技、金致远原电子雾化设备加工组装商进行加工组装的原因；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电子雾化设备生产组装业务的人员、资产具体情况，扣除电子雾化设备业务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情况。

(2) 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指定的供应商采购电子雾化设备部件进行加工组装，相关产品销售给关联方是否构成受托加工及具体依据。

(3) 说明报告期各期你我网络、蓝印科技（含金致远）电子雾化设备部件供应商情况，结合你我网络、蓝印科技（含金致远）向相关供应商采购价格分析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电子雾化设备部件价格公允性。

(4)说明田锶进在深圳市杰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后辞职的具体原因，深圳市杰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是否为杰润科技，发行人向其存在设备转让、租金等收入，并向其采购委托加工、电子雾化设备烟部件的具体内容、发生原因及与发行人电子雾化设备部件业务的具体关系。

(5)结合同行业电子零部件组装业务毛利率水平，分析发行人电子雾化设备部件业务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 2018 年蓝印科技和金致远的业务、资产重组至你我网络，并将电子雾化设备生产组装业务转移至发行人的具体原因，未由你我网络或蓝印科技、金致远原电子雾化设备加工组装商进行加工组装的原因；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电子雾化设备生产组装业务的人员、资产具体情况，扣除电子雾化设备业务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情况。

(一)蓝印科技和金致远以及你我网络业务资产重组情况，电子雾化设备生产组装业务转移至发行人的具体原因

2017 年以前，陈和先与黄富荣等人以金致远作为经营主体开展电子雾化设备业务，因爱奇迹拟投资入股金致远，经协商，各方于 2017 年将金致远重组为蓝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因电子雾化设备行业自 2018 年起竞争加剧，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原股东决定引入陈潮先作为新股东。为此，各方协商后于 2019 年下半年同意将蓝印科技和金致远的业务、资产重组至陈潮先控制的你我网络，并以你我网络作为开展电子雾化设备业务的主体。

在蓝印科技及金致远作为电子雾化设备经营主体期间，金致远自身没有生产组装业务、蓝印科技曾有生产组装业务，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蓝印科技自身生产组装能力难以满足其需求，且其更多精力投入产品研发和品牌、渠道建设，而发行人设立以来即专注于精密电子零部件制造领域，具有承接电子雾化设备生产组装业务的能力，因此发行人承接了上述业务。

你我网络重组收购蓝印科技和金致远的业务、资产后，专注于电子雾化设备品牌建设及发展，自身不涉及生产组装业务，因此发行人继续从事上述业务。

2019年末，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停止接收关联方电子雾化设备组装业务。

（二）未由你我网络或蓝印科技、金致远原电子雾化设备加工组装商进行加工组装的原因

你我网络、蓝印科技、金致远虽均开展电子雾化设备业务，但因发展战略及方向不同，主营业务仍有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供应商情况	备注
你我网络	主营电子雾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电子雾化设备加工组装商	你我网络承继金致远、蓝印科技业务
金致远	主营电子雾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电子雾化设备加工组装商	已注销
蓝印科技	主营电子雾化设备的生产组装、研发设计和销售	电子雾化设备部件厂商	已注销

蓝印科技主营电子雾化设备的生产组装、研发设计和销售，其产品由其自身组装生产，不存在原先的电子雾化设备加工组装商。

你我网络和金致远不从事电子雾化设备生产组装业务，实际开展电子雾化设备业务时，首先向致尚科技采购电子雾化设备成品，即你我网络及金致远在向发行人采购电子雾化设备成品前，尚不存在其他加工组装商。2019年末，发行人主动停止电子雾化设备业务后，你我网络及金致远遂向其他电子雾化设备加工组装商进行采购。

故在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电子雾化设备组装业务前，因各公司业务定位、开展业务时间的差异，不存在或尚不存在原电子雾化设备加工组装商，具有合理性。

（三）2018年、2019年发行人电子雾化设备生产组装业务的人员、资产具体情况

发行人在开展电子雾化设备业务时，主要负责产品的组装、检验及包装流程，所需专用生产设备较少。2019年末，发行人主动停止电子雾化设备业务，将相关人员调整至其他业务岗位，并将相关资产转售处置。

1、人员具体情况

在停止电子雾化设备业务前，发行人从事该业务的人员主要负责产品的组装、检验及包装流程，所需专业能力、工作经验等相对不高。发行人游戏机零部件、光纤连接器等业务发展较快，人员需求较大，发行人将相关人员逐步调整至其他工作岗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电子雾化设备业务已停止，相关人员已全部调整至其他岗位，不存在纠纷。

2、资产具体情况

电子雾化设备业务停止后相关专用、通用机器设备使用处置情况，具体如下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入账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截至 2019.12.31 账 面金额 (元)	是否为专 用设备	后续使用 情况
模具	9.00	189,013.27	4,966.92	0.00	是	已处置

注：发行人生产电子雾化设备业务的专用设备在 2019 年底均已处置。

(四) 扣除电子雾化设备业务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情况

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对关联方金致远、你我网络销售电子雾化设备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9.97%及 34.45%，毛利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86%及 13.7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未扣除电子雾化设备业务		电子雾化设备业务		扣除电子雾化设备业务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2021 年度	61,483.37	18,340.63	-	-	61,483.37	18,340.63
2020 年度	49,867.19	14,803.44	-	-	49,867.19	14,803.44
2019 年度	46,215.86	10,513.58	15,924.30	1,446.08	30,291.56	9,067.50
2018 年度	41,356.39	10,046.76	8,260.52	1,291.84	33,095.87	8,754.92

若扣除电子雾化设备业务，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3,095.87 万元和 30,291.56 万元，毛利分别为 8,754.92 万元和 9,067.50 万元，毛利分别降低 12.86%和 13.75%。2019 年末发行人调整产品结构，不再经营电子雾化设备业务，2020 年及 2021 年上述关联交易不再产生。

2020年及2021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9,867.19万元和61,483.37万元，分别实现毛利14,803.44万元和18,340.63万元，主要来源于游戏机零部件及电子连接器产品，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具备了较强的盈利能力。

因此，电子雾化设备业务收入和利润对发行人具有一定影响，但不构成发行人对关联方的依赖，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指定的供应商采购电子雾化设备部件进行加工组装，相关产品销售给关联方是否构成受托加工及具体依据。

（一）公司销售电子雾化设备业务中关联方指定供应商的具体方式

公司2018年、2019年利用精密加工能力，承接了你我网络、金致远等关联方的电子雾化设备组装加工业务，在该业务链条中，你我网络、金致远作为终端产品品牌商（以下简称“品牌商”或“关联方”），负责终端产品的总体定位、研发设计、供应链认证管理、品牌创立推广、销售渠道建设等，公司负责最终成品的组装加工，向品牌方交付最终产品。

你我网络、金致远对于部分电子雾化设备的零配件认证了2-3家合格供应商，公司在上述认证范围内与各供应商确定商谈零部件的采购细节，包括零部件份额、价格、交期、付款期等，均由公司和具体供应商商谈确定，品牌商并不干涉。

（二）公司上述业务不构成受托加工具体依据

在上述业务中，公司将向你我网络、金致远等关联方销售的电子雾化设备以及向该等关联方认证的部分供应商采购零部件认定为独立购销业务，不属于受托加工业务。

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具体分析如下：

1、向品牌商认证的供应商采购和向品牌商销售产品均签订独立的购销合同

原材料采购时，公司与品牌商认证的部分零部件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独立定价，原材料所有权完全转移给公司，对方不保留继续管理权；产品销售时，公司与品牌商签订销售合同，销售价格包括材料、制造费用、利润在内的全额销售价格。

2、公司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了上述零部件后公司后获得了该等零部件的控制权，由公司对其进行管理和核算，并承担生产加工中损耗、价格波动、存货管理不善及备货呆滞等风险。

3、公司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公司向品牌商销售电子雾化设备，销售价格根据包含采购、运营在内的成本以及市场竞争情况独立报价，与品牌商协商一致确定价格，公司对最终产品具备完整销售定价权。

4、公司在购销业务中分别计算信用期，独立承担各自信用风险

公司在上述购销业务中，分别与供应商和客户商谈确定信用期，假如品牌商基于各种原因拒绝或者无力向公司付款，公司仍有义务向供应商付款。

5、公司对原材料的加工物料在形态、功能等方面存在差异

公司向品牌商认证的部分供应商购买相关零部件，如电池、发热丝组件等，将其生产加工为电子雾化设备成品，雾化设备成品能产生独立完整的功能，在形态上也发生较大变化，与各零部件均存在较大差异。

品牌商认证各零部件供应商，并要求组装加工商在认证范围内选择供应商的模式在电子消费品行业中较为普遍，比如苹果要求蓝思科技使用康宁的玻璃，N公司要求富士康使用公司的滑轨，蓝思科技、富士康等公司均将上述业务作为独立购销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该类业务系独立购销业务，不属于受托加工业务。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你我网络、蓝印科技（含金致远）电子雾化设备部件供应商情况，结合你我网络、蓝印科技（含金致远）向相关供应商采购价格分析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电子雾化设备部件价格公允性。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你我网络、蓝印科技（含金致远）电子雾化设备部件供应商情况

如本题一（二）所述，你我网络及金致远主营电子雾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主要供应商为电子雾化设备加工组装商，仅向电子雾化设备部件厂商采购小量小额部件以进行研发活动。蓝印科技主营电子雾化设备的生产组装、研发设计和销售，其供应商为电子雾化设备部件厂商。具体情况如下：

1、你我网络电子雾化设备部件供应商情况

2018年至2021年，你我网络电子雾化设备部件主要供应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电连技术	-	57.21	112.04	-
2	富晋精密	7.40	88.09	49.25	-
3	杰润科技	2.49	3.04	6.33	-
4	宁波华宇电子有限公司	-	2.67	-	-
5	蓝印科技	-	-	50.81	1.26
6	惠州市竣泰科技有限公司	2.18	1.00	53.30	-
7	深圳市优特利电源有限公司	242.06	20.41	1.12	-
8	深圳市竞达成科技有限公司	125.78	28.33	0.75	-
9	东莞市华凯盛科技有限公司	0.12	0.04	0.06	-

注：仅列示2018-2021年你我网络向上述供应商电子雾化设备部件采购金额

2、金致远电子雾化设备部件供应商情况

2018年至2021年，金致远电子雾化设备部件主要供应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深圳市尖端世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雾化设备部件	-	-	181.51	-

3、蓝印科技电子雾化设备部件供应商情况

2018年8月开始，蓝印科技根据其企业重组和经营策略调整方案，将其原有的电子

雾化设备生产组装业务逐步转移至发行人。报告期内，其电子雾化设备部件主要供应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流水金额	时间段	采购内容
富晋精密	7,870.26	主要集中在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0 月	电子雾化设备部件等
宁波华宇电子有限公司	4,109.56		
鹰潭精升制造有限公司	2,311.91		
惠州市竣泰科技有限公司	2,275.33		
深圳市一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66.62		
东莞市德镁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1,001.98		
深圳市高兴彩印刷有限公司	890.14		
深圳市竞达成科技有限公司	794.7		
鹰潭市星光精工有限公司	570.74		
深圳市恒鑫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479.21		
深圳市金致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388.94		
深圳市欧林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76.04		
深圳市骏东涛五金有限公司	252.14		
深圳市琦至科技有限公司	244.73		
其他	1732.91		

（二）结合你我网络、蓝印科技（含金致远）向相关供应商采购价格分析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电子雾化设备部件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向关联方（你我网络、金致远）销售电子雾化设备成品，故结合你我网络及金致远向电子雾化设备加工组装商采购成品价格分析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电子雾化设备成品价格的公允性。

2018 至 2019 年，金致远及你我网络的电子雾化设备成品供应商主要包括致尚科技和杰润科技。金致远及你我网络各期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金致远	你我网络	合计	金致远	你我网络	合计
致尚科技	8,260.52	-	8,260.52	9,281.82	6,642.48	15,924.30

供应商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金致远	你我网络	合计	金致远	你我网络	合计
杰润科技	-	-	-	51.00	2,172.39	2,223.39
合计	8,260.52	-	8,260.52	9,332.82	8,814.87	18,147.69
致尚科技采购占比	100.00%	-	100.00%	99.45%	75.36%	87.75%

金致远及你我网络向发行人及其他供应商采购 Sourin 旗下各品牌雾化设备价格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PCS

项 目	向致尚科技采购平均价格		向杰润科技采购平均价格	
	2018 年度	2019 年 1-10 月	2019 年 10 月-12 月	2020 年度
水滴雾化器	6.31	5.39	5.21	5.21
战舰雾化器	5.64	5.19	5.19	5.19
致纤雾化器	5.50	4.97	5.07	4.83
尖峰雾化器	-	5.53	5.17	4.90
Airplus 雾化器	-	5.75	5.53	5.52
分享雾化器	4.97	5.08	4.87	4.87
水滴电子雾化设备套装	50.02	49.66	47.49	47.65
战舰电子雾化设备套装	55.62	54.91	54.66	54.67
致纤电子雾化设备套装	39.69	40.51	39.29	39.10
Airplus 电子雾化设备套装	-	53.31	51.50	51.01

同一系列产品随着时间的推移，基本都存在小幅降价的情况，乃市场充分竞争的结果。金致远及你我网络向杰润科技采购的价格存在略低于向发行人采购的价格的情形，系其向杰润科技采购时间晚于发行人，价格略低属于正常情况。

金致远及你我网络向发行人采购经加工组装的雾化设备的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四、说明田镔进在深圳市杰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后辞职的具体原因，深圳市杰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是否为杰润科技，发行人向其存在设备转让、租金等收入，并向其采购委托加工、电子雾化设备烟部件的具体内容、发生原因及与发行人电子雾化设备部件业务的具体关系。

(一)说明田锬进在深圳市杰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后辞职的具体原因，深圳市杰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为杰润科技

发行人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的“杰润科技”均为深圳市杰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简称，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增加相关释义。杰润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及演变、主要人员及演变 (自成立日起)	经营范围
杰润科技	2018年8月29日	①2018年8月29日至2019年1月14日：周丽（60%）、杨雪梅（20%）、曾广枝（20%）；田锬进任总经理及执行董事 ②2019年1月14日至今：王灿（60%）、郑华珍（20%）、李文伟（20%）；刘付华富任总经理及执行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五金制品、金属零件、冲压件、电器配件、电子零件、组装件、塑胶制品、电源、电子雾化器、电子产品、控制器及其零部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自动化设计，模具的研发、设计与维护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加工模具

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田锬进曾任杰润科技的执行董事，担任的原因为杰润科技当时的股东系其朋友，但因该股东不在深圳，不方便登记以及处理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故以田锬进名义登记。田锬进未在杰润科技持股，亦没有参与杰润科技的经营。

2019年1月，杰润科技变更股东，田锬进朋友不再是股东，其辞职具有合理性。

(二) 发行人向杰润科技存在设备转让、租金等收入，委托加工、电子雾化设备烟部件的具体内容、发生原因及与发行人电子雾化设备部件业务的具体关系

1、设备转让及租金等收入的具体内容及发生原因，与发行人电子雾化设备业务的具体关系

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向杰润科技设备转让、租金等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租金收入	设备收入等	合计
2021年	-	-	-
2020年	186.70	-	186.70

年 度	租金收入	设备收入等	合计
2019 年	-	72.26	72.26
2018 年	-	-	-

2019 年末，发行人主动停止电子雾化设备业务后有部分厂房空置，便将部分空余厂房出租给杰润科技，具有合理性。随着发行人光纤连接器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规划滑轨产品自制，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停止厂房租赁。

2019 年，发行人向杰润科技销售了部分设备及精密结构件，用于其组装电子雾化设备，主要系杰润科技正在从事电子雾化设备组装相关业务。

2、委托加工及采购电子雾化设备部件的具体内容及发生原因，与发行人电子雾化设备业务的具体关系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向杰润科技委托加工及采购电子雾化设备部件的金额及占同类采购总额的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 间	外协加工-组装		采购电子雾化设备部件		合计	
	金额	占同类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1 年	-	-	-	-	-	-
2020 年	-0.92[注]	0.00%	-	-	-0.92	0.00%
2019 年 1 月-9 月	875.10	24.32%	766.81	8.04%	1,642.15	5.99%
2018 年 9 月-12 月	182.25	3.11%	639.41	7.48%	821.70	2.73%

注：2020 年为价差调整

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向杰润科技委托加工及采购电子雾化设备部件的金额占同类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未形成对杰润科技的依赖。2019 年末发行人停止电子雾化设备业务后，亦未再向杰润科技进行采购。

杰润科技主要团队人员曾任职于富士康集团，拥有丰富的组装代工经验，公司综合评估杰润科技的核心团队的从业经验、样品质量、产品交期、区域距离等因素，2018 年 9 月经过公司合格供应商审核，双方开始交易。

2018 及 2019 年发行人开展电子雾化设备业务期间，向杰润科技委托加工组装电子雾化设备，并采购电子雾化设备部件以满足正常的生产需求。发行人承接电子雾化设备业务时，对自身生产能力进行了充分评估。实际开展业务时，考虑到交货期以及招聘员工难度等因素，对部分的组装工序进行了委托加工，发行人仍承担生产品质管控、产品品质检验等工序，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对杰润科技存在设备转让、租金等收入，向杰润科技委托加工和采购电子雾化设备部件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而发生，具有合理性。

五、结合同行业电子零部件组装业务毛利率水平，分析发行人电子雾化设备部件业务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结合公司的电子雾化设备业务的生产流程、具体内容等特征，公司选取了所处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为 C39）存在类似业务的公司。根据公开披露信息，上述可比公司与发行人电子雾化设备业务的毛利率比较如下表：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定期报告披露产品类型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光弘科技	专业从事消费电子类、网络通讯类、汽车电子类等电子产品的 PCBA 和成品组装，并提供制程技术研发、工艺设计、采购管理、生产控制、仓储物流等完整服务的电子制造服务（EMS）	消费电子	21.84%	26.98%	34.38%	33.52%
易德龙	一家主要面向全球高端客户的电子制造服务商，专注于通讯、工业控制、消费电子、医疗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	消费电子产品	21.11%	19.26%	19.44%	17.79%
歌尔股份	公司致力于服务全球科技和消费电子行业领先客户，为客户提供精密零组件和智能硬件的垂直整合的产品解决方案，以及相关设计研发和生产制造服务。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精密零组件业务、智能声学整机业务和智能硬件业务	智能硬件	13.91%	12.51%	11.23%	14.84%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定期报告披露产品类型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立讯精密	产品、业务布局呈现多元化和垂直一体化的特点，综合覆盖零组件、模组与系统组装	消费性电子	11.36%	17.85%	19.99%	21.19%
平均值			17.06%	19.58%	21.68%	22.05%
发行人			/[注]	/[注]	9.07%	15.64%

注：发行人 2020 及 2021 年度未开展电子雾化设备业务

2018 至 2019 年，发行人电子雾化设备业务毛利率为 15.64%和 9.07%，与歌尔股份智能硬件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低于光弘科技消费电子业务毛利率、易德龙消费电子类产品及立讯精密消费性电子毛利率。

发行人所处的消费电子行业的代工业务通常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结合销售区域、应用领域、产品尺寸、生产工艺、市场价格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发行人电子雾化设备业务重心为组装环节，亦按照成本加成的方式与客户协商定价，与歌尔股份智能硬件业务较为接近。而光弘科技、易德龙和立讯精密相关业务包含了生产制造、成品组装等环节，故其毛利率水平高于发行人。

此外，为你我网络提供电子雾化设备加工组装业务的某供应商 2020 年及 2021 年度毛利率为 36.15%和 20.78%，该公司电子雾化设备业务收入远大于发行人，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因此，发行人电子雾化设备业务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蓝印科技、金致远、你我网络的工商企业档案，并通过查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信宝等网站，了解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了解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电子雾化设备生产组装业务的人员、资产具体情况，查看工资表、固定资产明细表；计算电子雾化设备业务的营业收入及毛利，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情况。

2、取得蓝印科技、金致远、你我网络的银行对账单、采购明细表，并比较与向发行人采购价格（即发行人销售电子雾化设备成品价格）的差异。

3、访谈杰润科技曾任执行董事田锬进，了解其任职、离职原因及参与经营情况；查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信宝等网站，了解杰润科技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及主要人员演变情况；获取发行人向杰润科技出租厂房的租赁合同、设备转让合同及采购明细。

4、查询同行业电子零部件组装业务公司及毛利率情况；获取你我网络电子雾化设备成品供应商的财务报表，分析发行人电子雾化设备部件业务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基于蓝印科技、金致远及你我网络的业务定位以及发行人精密制造优势，发行人承接电子雾化设备生产组装业务具有合理性；2018年、2019年发行人电子雾化设备生产组装业务的人员、资产均已妥善处理；电子雾化设备业务收入和利润对发行人具有一定影响，但不构成发行人对关联方的依赖，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向关联方指定的部分供应商采购电子雾化设备部件进行加工组装，相关产品销售给关联方为独立购销业务，不属于受托加工业务。

3、你我网络及金致远主营电子雾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主要供应商为电子雾化设备加工组装商，仅向电子雾化设备部件厂商采购小量小额部件以进行研发活动；蓝印科技主营电子雾化设备的生产组装、研发设计和销售，其供应商为电子雾化设备部件厂商；金致远及你我网络向发行人采购经加工组装的雾化设备的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4、田锬进在深圳市杰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后辞职具有合理性，深圳市杰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为杰润科技；发行人对杰润科技存在设备转让、租金等收入，向杰润科技委托加工和采购电子雾化设备部件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而发生，具有合理性。

5、结合同行业电子零部件组装业务毛利率水平及你我网络电子雾化设备成品供应商毛利率水平分析，发行人电子雾化设备业务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问题 11 关于外协加工及存货盘点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组装的外协加工服务金额为 5,863.52 万元、3,598.57 万元、1,958.46 万元和 485.21 万元，采购金额逐渐降低系精密加工业务规模逐渐降低、2019 年后未再组装生产电子雾化设备产品等原因。

(2) 发行人主要外协组装供应商部分成立时间较短、主要为发行人进行服务，如深圳市琦至科技有限公司、灵璧县刘濂电子厂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较高，深圳市杰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成立、深圳市竞达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成立、灵璧县刘濂电子厂 2020 年成立。

(3) 2021 年 6 月末，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存货监盘比例为 60.02%，较 2020 年末的 72.40% 比例有所下降。

请发行人：

(1) 说明外协组装采购的具体类型（精密加工业务、电子雾化设备产品或其他类型）、金额、对应外协供应商，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业务变化情况，说明向前述各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化的原因。

(2) 说明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注册资本、员工数量、经营规模，成立时间较短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外协供应商的员工数量、生产能力、机器设备数量等，与其为发行人提供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2021 年 6 月末对存货监盘比例下降的原因，进行存货监盘的方法、未监盘存货的类型及金额，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存货监盘是否充分，是否能确保存货的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一、说明外协组装采购的具体类型（精密加工业务、电子雾化设备产品或其他类型）、金额、对应外协供应商，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业务变化情况，说明向前述各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化的原因。

（一）外协组装采购的具体类型及金额

1、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组装采购的具体类型及金额

2018-2021 年发行人外协组装采购的具体类型及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精密加工服务	244.15	1,806.48	2,491.74	4,509.91
电子雾化设备		-	1,027.62	813.66
连接器组装	578.21	151.44	78.62	539.95
其他	65.93	0.54	0.58	-
合计	888.29	1,958.46	3,598.57	5,863.52

2018-2020 年发行人外协组装采购的类型主要系精密加工服务和电子雾化设备业务，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大幅下降，系报告期内公司主动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削减利润率及技术含量较低的精密加工服务，并在 2019 年末停止电子雾化设备业务所致；2021 年其他组装业务主要系公司部分滑轨组装业务出于成本的考虑，将其委托至东莞硕辰组装。

2、外协组装业务对应的主要外协供应商

2018-2021 年发行人外协组装业务对应的主要外协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组装采购的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深圳市琦至科技有限公司	精密加工服务	244.15	1,806.48	2,491.74	3,894.63
深圳市华烨电子有限公司	精密加工服务	-	-	-	615.28
HFT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连接器组装	162.52	-	-	-
灵璧县刘濂电子厂	连接器组装	138.97	-	-	-
乐清市智仁冬菊电子配件厂	连接器组装	92.51	83.40	42.96	200.95
东莞硕辰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65.93	-	-	-
深圳市杰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雾化设备	-	-	875.10	182.25
晋城市青乐治华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电子雾化设备	-	-	183.62	33.43

主要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组装采购的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深圳市竞达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雾化设备	-	-	2.03	256.70
合计	-	704.08	1,889.88	3,595.45	5,183.24
占外协组装采购比重	-	79.26%	96.50%	99.91%	88.40%

（二）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业务变化情况，说明向前述各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化的原因

1、公司从 2019 及 2020 年部分精密加工服务业务收入为自主提供相关服务，外协比例下降，同时从 2020 年开始公司主动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削减利润率及技术含量较低的精密加工服务业务，故深圳市琦至科技有限公司外协采购金额逐年下降，深圳市华焯电子有限公司 2018 年以后未再向公司提供服务；

2、HFT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HFT”）系一家以光纤连接器组装为主要业务的越南企业，其组装生产所需人工等成本相对较低，基于降低产品成本考虑，公司将部分光纤连接器产品的组装工序交予 HFT 完成，故 2021 年新增外协供应商 HFT 为公司提供组装服务；

3、2019 年末公司优化产品结构，主动停止电子雾化设备业务，故 2019 年以后杰润科技、晋城市青乐治华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深圳市竞达成科技有限公司未再向公司提供电子雾化设备业务服务；

4、2021 年公司滑轨业务逐步实现自制，在高峰期对于需要手工装配最新一代游戏机滑轨，委托硕辰组装；

5、出于成本、产能等因素的考虑，公司将部分连接器外协组装采购，主要外协厂商为灵璧县刘潦电子厂、乐清市智仁冬菊电子配件厂。

综上，发行人 2018-2021 年各组装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化与公司相关业务变化情况相符，变动原因合理。

二、说明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注册资本、员工数量、经营规模，成立时间较短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外协供应商的员工数量、生产能力、机器设备数量等，与其为发行人提供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一) 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注册资本、员工数量、经营规模

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的前五大外协厂商合计11家，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员工数量	经营规模				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 的比例				是否仅 为发行 人提供 服务
					2021年 (万元)	2020年 (万元)	2019年 (万元)	2018年 (万元)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深圳市琦至科技有限公司	200	2007/5/8	约300人(含 劳务派遣员 工约250人)	约3,216	约4,600	约3,800	约5,300	7.59%	39.27%	65.57%	73.51%	否
2	温州市信利达烟具制 造厂	100	1997/1/8	约68人	约5,026	约3,969	约2,483	约2,505	9.88%	14.67%	11.22%	14.22%	否
3	乐清市新城南表面处 理工程有限公司	5,000	2013/4/16	约180人	约15,429	约11,567	约9,695	约8,814	2.51%	2.22%	3.55%	3.75%	否
4	东莞市华凯盛科技有 限公司	500	2019/8/19	约75人	约3,396	约506	约313	/	0.09%	38.21%	91.82%	/	否
5	杰润科技	500	2018/8/29	约400人(含 劳务派遣员 工约370人)	/	/	约16,000	约3,000	/	/	5.47%	6.08%	否
6	深圳市华焯电子有限 公司	50	2005/3/28	约100人	/	/	/	约3,500	/	/	/	17.58%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员工数量	经营规模				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				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2021年 (万元)	2020年 (万元)	2019年 (万元)	2018年 (万元)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7	深圳市竞达成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17/11/8	约 100 人	/	/	约 1,900	约 2,600	/	/	0.11%	9.87%	否
8	灵璧县刘濂电子厂	100	2020/8/21	约 50 人	约 300.02	约 97.29	/	/	46.32%	47.21%	/	/	否
9	温州聚友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000	2013/4/22	约 85 人	约 9,188	约 5,777	约 5,179	约 4,050	2.21%	0.62%	0.70%	1.34%	否
10	东莞硕辰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300	2018/6/11	约 130 人	约 8,100	约 1,000	约 700	约 300	21.42%	25.36%	-	-	否
11	深圳市鸿鑫精密实业有限公司	200	2018/11/14	约 73 人	约 5,650	约 3,000	约 1,000	/	3.64%	-	-	/	否

注：列示为“/”的为非交易年度

(二)成立时间较短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外协供应商的员工数量、生产能力、机器设备数量等，与其为发行人提供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中，成立时间较短或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收入占比较高的外协供应商的业务规模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员工数量	采购内容/加工环节	各期外协采购金额（万元）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深圳市竞达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8	约100人	组装	-	-	2.03	256.70
2	杰润科技	2018/8/29	约400人（含劳务派遣员工约370人）	组装	-	-	875.10	182.25
3	东莞市华凯盛科技有限公司	2019/8/19	约75人	机加工	0.30	188.19	287.39	-
4	灵璧县刘潦电子厂	2020/8/21	约50人	组装	138.97	45.93	-	-
5	深圳市琦至科技有限公司	2007/5/8	约300人（含劳务派遣员工约250人）	组装	244.15	1,806.48	2,491.74	3,896.15
6	东莞硕辰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2018/6/11	约130人	冲压	1,735.04	253.55	-	-
7	深圳市鸿鑫精密实业有限公司	2018/11/14	约73人	冲压	205.39	-	-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将组装、机加工、**冲压**生产工序委托给上述供应商进行外协加工。其中，组装加工主要依赖人工，且工艺相对较为简单，机加工和**冲压**业务亦较为传统。

1、为发行人提供组装业务的外协供应商

组装加工主要依赖人工，生产能力与用工人数存在一定的正比关系，与机器设备数量无直接关系。

2018 及 2019 年，发行人向深圳市竞达成科技有限公司外协组装采购金额为 256.70 万元和 2.03 万元，其拥有员工人数约 100 人，与其为发行人提供业务规模匹配。

2018 及 2019 年，发行人向杰润科技外协组装采购金额为 182.25 万元和 875.10 万元，其 2018 年至 2020 年业务高峰期时拥有员工人数约 400 人，与其为发行人提供业务规模匹配。

2020 及 2021 年，发行人向灵璧县刘潦电子厂外协组装采购金额为 45.93 万元和 138.97 万元，金额较小；其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为 47.21%和 46.32%，占比虽较高，但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其拥有员工人数约 50 人，与其为发行人提供业务规模匹配。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向深圳市琦至科技有限公司外协组装采购金额为 3,896.15 万元、2,491.74 万元、1,806.48 万元和 244.15 万元，金额逐年降低；其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为 73.51%、65.57%、39.27%和 7.59%，占比逐年下降，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其于 2018 年至 2020 年业务高峰期时拥有员工人数约 300 人，与其为发行人提供业务规模匹配。

2、为发行人提供机加工业务的外协供应商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向东莞市华凯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盛”）外协采购机加工，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287.39 万元、188.19 万元和 0.30 万元。根据对华凯盛的访谈，其拥有员工人数约 75 人，且早期员工中包含多位曾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员工，具有丰富的机加工经验。2019 年至 2021 年各期末，其生产设备分别为 61 台、43 台和 30 台，主要为用于精密机加工业务的机台，数量较多，与其为发行人提供业务规模相匹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停止向华凯盛外协采购机加工。

3、为发行人提供冲压业务的外协供应商

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向东莞硕辰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辰精密”）外协冲压采购金额为 253.55 万元和 1,735.04 万元。根据对硕辰精密的访谈，其主要团队人员曾任职于正崧集团下属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零件部多年，具有丰富的电子零部件从业背景。其拥有员工人数约 130 人，拥有冲压设备约 22 台，与其为发行人提供业务规模匹配。

2021年,发行人向深圳市鸿鑫精密实业有限公司外协冲压采购金额为205.39万元,仅占其当年收入的3.64%,金额及占比较小。

因此,成立时间较短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外协供应商的员工数量、生产能力、机器设备数量等情况与其为发行人提供业务规模相匹配。上述外协采购行为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而发生。

三、说明2021年6月末对存货监盘比例下降的原因,进行存货监盘的方法、未监盘存货的类型及金额,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存货监盘是否充分,是否能确保存货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 2021年6月末对存货监盘比例下降的原因

我们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监盘情况见“本题(三)1、存货监盘情况”,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1号——存货监盘》第五条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被审计单位存货的特点、盘存制度和存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情况,在评价被审计单位存货盘点计划的基础上,编制存货监盘计划,对存货监盘作出合理安排”。我们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6月末存货进行了监盘,但监盘比例较2020年低,主要原因系:

公司存货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存货管理制度合理,经检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盘点计划,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即安排停产实施静态盘点,公司的盘点、复盘具有及时性和有效性,且2020年底监盘无重大盘盈盘亏情形,公司存货盘点控制流程运行良好,申报会计师以及其他中介机构在2020年12月31日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达到72.40%。2021年6月末存货增加较多,主要系光纤连接器及滑轨部件,其存货存在种类繁多、品种多、数量大,我们综合考虑前述因素后制定监盘计划和安排监盘人员实施监盘计划,监盘金额占比达到60%,该期末的存货监盘程序充分,可以确保存货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 存货监盘的方法、未监盘存货的类型及金额

1、存货监盘方法

我们对发行人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开展存货监盘,方法、程序如下:

(1) 了解公司的存货盘点制度，了解公司存货的性质、重要程度、存放场所等；

(2) 获取发行人仓库清单或存货存放地点清单，包括期末库存量为零的仓库；根据公司提供的盘点计划，复核计划的完整性，确定监盘的范围、时间、人员等，制定监盘计划，并将计划传达给每一位监盘人员；

(3) 盘点开始前，观察盘点现场：检查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是否已经适当整理和排列，存货是否已经停止流动；

(4) 盘点过程中，公司员工进行盘点，监盘人员全程参与监督盘点，确定发行人盘点人员是否遵守盘点计划；确定发行人盘点人员是否准确地记录存货的数量和状况；

(5) 执行抽盘程序：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盘点记录的准确性；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以测试存货盘点的完整性；关注存货的状况，观察发行人是否已经恰当区分所有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

(6) 获取盘点日前后存货收发及移动的凭证，检查库存记录与会计记录期末截止是否正确；

(7) 存货盘点结束前，与存货盘点汇总记录进行核对；

(8) 盘点结束后，现场获取公司确认的盘点表及盘点结果处理情况。若存在账实差异，现场对差异结果进行复核。

2、未监盘存货的类型及金额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等构成，其中发出商品为已发货尚未确认收入的商品，无法实施实地监盘，委托加工物资存放于供应商处，供应商较为分散，未实施监盘程序。我们对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实施函证程序。

未监盘存货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发出商品	17.38	529.79	356.14
委托加工物资	639.49	206.20	279.73
合计	656.87	735.98	635.87

（三）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存货监盘是否充分，是否能确保存货的真实、准确、完整

结合发行人存货的仓储情况，我们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工厂存货执行了存货监盘程序，对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执行函证程序确认，并对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的存货执行倒轧核对、实质性分析、内控测试以及函证等程序。报告期各期，存货监盘及函证情况如下：

1、存货监盘情况

我们全程参与盘点过程，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对工厂内存货实施监盘程序并对抽盘结果进行了复核。

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末	监盘范围	期末结存金额	监盘确认金额	监盘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048.39	1,910.29	62.67%
	库存商品	4,244.87	3,788.12	89.24%
	在产品	335.51	87.59	26.11%
	低值易耗品	128.74	36.55	28.39%
	合计	7,757.50	5,822.56	75.06%
2021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3,672.69	2,073.10	56.45%
	库存商品	2,361.49	1,522.59	64.48%
	在产品	297.34	257.65	86.65%
	低值易耗品	129.22	24.51	18.97%
	合计	6,460.74	3,877.84	60.0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023.54	1,328.57	65.66%
	库存商品	1,735.18	1,422.56	81.98%
	在产品	54.58	16.57	30.36%
	低值易耗品	65.11	40.36	61.99%
	合计	3,878.42	2,808.06	72.40%

通过期末抽盘，我们抽盘结果与发行人账面无重大差异，期末存货监盘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盘盈盘亏情况。

2、发出商品函证情况

发行人发出商品函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发出商品金额	17.38	529.79	356.14	140.00
发出商品函证金额	6.94	447.22	267.60	-
发出商品函证比例	39.91%	84.41%	75.14%	-
回函确认金额	6.94	447.22	267.60	-
回函确认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

针对未实施函证及监盘程序的发出商品，我们执行了以下替代程序：

- （1）检查对应的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等资料。
- （2）检查期后收入确认凭证、客户验收对账单据等资料。

3、委托加工物资函证情况

发行人委托加工物资函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委托加工物资金额	639.49	206.20	279.73	116.62
委托加工物资函证金额	399.65	74.60	144.06	-
委托加工物资函证比例	62.49%	36.18%	51.50%	-
回函确认金额	399.65	74.60	144.06	-
回函确认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

2019年委托加工物资金额较小且分散，未执行函证程序，通过检查发行人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的发料单、期后入库单和对账单的程序进行核实。

公司存货管理制度设计合理且执行有效，相关内部控制较为健全有效，我们综合考虑公司存货盘存制度及运行有效性、ERP 财务系统收发存的自动化控制完善程度，制定监盘计划；通过原材料入库检查、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销售检查进行控制测试与细节测试，且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函证等程序未发现重大不相符，监盘抽盘结果与发行

人账面无重大差异，通过截止性测试及存货周转率分析等复核程序未见重大异常，存货监盘及函证比例均为 60%以上（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达 70%以上），我们采取的监盘和函证程序及相关替代程序充分，能够证明发行人期末存货余额真实、准确。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采购明细表，统计发行人外协组装采购金额及相关供应商，了解发行人外协组装采购金额变动的的原因。

2、访谈或函证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获取该等外协厂商的基本信息、经营规模、合作历史等信息，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了解主要外协厂商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

3、了解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获取发行人 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及 2021 年存货盘点表并与账面核对；结合发行人存货的仓储情况，对存货执行了存货监盘程序，对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执行函证程序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外协组装采购的具体类型系精密加工服务业务、电子雾化设备业务、连接器业务等，各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变化与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相关业务变化情况吻合。

2、成立时间较短或向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收入占其收入占比较高的外协供应商的员工数量、生产能力、机器设备数量，与其为发行人提供业务规模匹配。

3、我们采取的监盘和函证程序及相关替代程序充分，能够证明发行人期末存货余额真实、准确。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518Z0159号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永强(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丽华

2022年05月29日